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257 号)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郭海刚(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4)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5)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一号)..... (6)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 (6)

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张九萍(11)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华龙(1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二号) ..... (17)

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 (17)

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夏 赓(2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李福明(2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257 号)

6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成 斌(25)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三号)·····                                        | (27)    |
| 山西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br>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27)    |
| 关于《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陈跃钢(29)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br>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赵建平(3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四号)·····                                        | (33)    |
|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br>案审查条例·····                                | (33)    |
| 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br>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段宝燕(37)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br>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br>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汾湘(39)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五号)·····                                        | (4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br>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41)    |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 (43)    |
|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 (48)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br>法·····                                   | (54)    |
| 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58)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60)    |
|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br>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br>案)》的说明·····    | 成 斌(65)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257 号)  
6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六号) .....                       | (67)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br>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        | (67)    |
| 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br>的说明 .....               | 李 渊(68)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七号) .....                       | (69)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发<br>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 ..... | (69)    |
| 关于提请批准发行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的说明 .....                      | 武志远(70)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br>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 (71)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br>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 (7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br>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 (72)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br>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 (7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br>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 (73)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br>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 (73)    |
| 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br>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 (74)    |
| 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br>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的说明 .....  | 陈跃钢(75) |
| 关于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情况的<br>报告 .....                  | 高建平(77)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257 号)

6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          |
|---------------------------------------------------------------------------|----------|
|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br>情况的报告 .....                                     | 张玉宏(80)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br>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 .....                                 | 李秋柱(86)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全省抓好师德<br>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调研报告.....                      | (91)     |
|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 管应时(96)  |
|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02)    |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br>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杨景海(105) |
|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 (109)    |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br>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 (11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7)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17)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8)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br>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br>报告.....                | (118)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9)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br>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br>报告.....                | (120)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国<br>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br>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257 号)

6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       |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br>次会议议程·····                        | (128) |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 (129) |
| ※ ※ ※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八号)·····                                | (132)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br>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13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楼阳生辞<br>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br>的决定····· | (133)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武辞去<br>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133)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洪山辞<br>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134)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蓝佛安代理山<br>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                  | (134)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35)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35)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br>次会议议程·····                        | (136) |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 (137)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董岩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长职务。

二十六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林武省  
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于英杰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刘新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董一兵为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决定免去:**

薛永辉的山西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任命:**

李喜春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高文君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李喜春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同时免去高文君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4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海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  
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21 年 1 月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6 人，出缺 6 人。

由阳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新云，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1 年 4 月 19 日，  
阳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罢  
免其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新云的代表资格  
终止。

2021 年 1 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晋中市选举的王  
成、运城市选举的曲孝丽，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成、曲孝丽  
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  
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3 人，出  
缺 9 人。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项议程。

4月23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海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4月23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于英杰;省司法厅厅长董一兵;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喜春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

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1人,实出席55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俊明、王纯、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志宏、刘美、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张志川,委员刘本旺、闫喜春、张华龙、熊继军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韦韬;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一号)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著作权管理部门负责著作权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商务、文化和旅游、网信、海关等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开展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其他省份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和应急联动等工作程序,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和执法、监督互助互动。

**第十一条** 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

**第十二条** 本省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采取自行协商、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线上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三条** 本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信息互通共享。

## 第三章 行政保护

**第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请、植物新品种申请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其他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将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省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注册,加强地理标志使用管理。

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引导经营者增强商业秘密管理意识,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老字号产品、技艺和服务的保护。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的专利申请,提供优先审查通道。

**第二十一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和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文化传承、文化产业、新型文化业态等方面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进行研究,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服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工作,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境外的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省和设区的市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免费提供维权咨询等维权服务。

**第二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指引,引导其建立和完善内部保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可以聘请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支持。

省和设区的市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技术调查官从专家库中选聘。

技术调查官从事下列工作:

(一)参与调查取证;

(二)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三)出具技术调查意见;

(四)协助开展其他技术调查工作。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研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从事创新、创造和创作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职务发明创造、职务育种、职务作品等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互助、协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共享、保护工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十八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规范,按照章程督促会员配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行业服务标准。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广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对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一条** 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期间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参展产品、作品、技术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知



知识产权信息的,参展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未提供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取消其参展资格。

展会举办时间三天以上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并在展会显著位置以及有关宣传资料上公布纠纷处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纠纷处理规则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发现参展产品涉嫌侵权,参展方无法在限定时间内证明未侵权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要求参展方撤下参展产品,并报告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依法处理。

参展方在同一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的展会活动上,再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在展会期间两次以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两年内禁止其参加展会活动。

**第三十三条** 体育、文化等重大活动的主办方应当依法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将其知识产权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十四条** 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政府投资项目、表彰奖励评选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

##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平台,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咨询、培训、代理、鉴定、评估、运营、大数据运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状况检索、查询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活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重复侵犯知识产权、提供虚假文件、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等违法失信行为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享受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

(三)取消其参加政府知识产权表彰、奖励的资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并从专家库中除名;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泄露在知识产权案件调查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二)提供失实的技术认定意见;

(三)其他妨碍案件公正处理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 和方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  
等合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技  
术,推动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方式创新。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 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受理渠道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 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九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十九大报告强调，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18年4月在博鳌论坛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两个最”的重要论述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全国人大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民法典》，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特别是《民法典》，“知识产权”一词出现12次，这是对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出的法律回应。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摆在推动转型综改的战略位置，将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列入重大改革任务清单和先

行先试事项，出台实施了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

我省《条例(草案)》制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是贯彻省委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有利于营造法治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 二、起草过程和依据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部署要求，我局牵头起草《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收集并研究了全国多个省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立法和政府规章，多次邀请有关部门、重点企业、专家学者等进行座谈、征求意见，特别是省人大财经委主动对接我局，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并协调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意见征询，为我们起草工作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基础上，草拟了《条例(初稿)》，并多方面、多层次征求意见、进行修改，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各市市政府意见，我局还征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意见。9月2日，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条例(草案)》的上位法是《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没有超越地方立法权限为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责任和义务。

###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七章,共三十九条。第一章总则,为概括性条文;第二章行政保护,对行政指导、联合惩戒、行政执法等作出规定;第三章社会保护,对社会共治、综合保护作出规定;第四章公共服务,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规定;第五章纠纷解决,对多元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社会调解、仲裁、诉讼等作出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就违法行为处理,对部分法律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最后一章是附则,对重要事项和辅助性内容进行了说明。

### 四、主要特点

从全国看,省一级以地方立法形式保护知识产权,我省是第四家。有以下特点:一是强化了地方政府职责,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以地方法规形式予以明确。二是强调行政保护、社会保护并重,整合社会资源、汇聚各方力量、形成社会共治,促进一流创新生态和“六最”营商环境打造。三是明确了激励表彰措施,激发广大企业和公民个人创新创造热情,使他们更加注重科技创新、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品牌打造。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0年9月2日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省人大常委会高卫东副主任的领导下,财经委提前介入,主动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共同研究立法目标、原则和框架,制定进度表,锁定重要时间节点,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5—6月,财经委组织调研组,赴太原、晋中、长治、晋城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关于制定条例的意见建议。7月,财经委听取了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司法厅立法进展情况的专题汇报,全面参与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9月上旬,财经委组织专家、学者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

导向。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制度。

制定条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省委工作要求、通过立法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难题的重要举措。制定条例有利于固化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改革成果,提升保护能力和水平;有利于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有利于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财经委的修改建议

(一)突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及职责。条例草案中,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的职责做出了相应规定,但对主管部门及职责未予明确。财经委认为,条例草案中应当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及职责。所以,建议修改条例草案第六条的第一款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第八条第一款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

施”。

(二)保持与上位法的协调统一。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依法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采取依法查封、扣押涉嫌侵权的产品、物品。知识产权案件不属于地方性事务,设定这样的强制措施没有法律依据,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三项内容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已经有相应的规定,建议删除。

(三)增强条例草案的特色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的第四章公共服务,鼓励性条款较多,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应当进一步明确可操作、易操作的具体措施。此外,财经委建议结合我省实际,针对

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涉及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等具体侵权行为,要在地方立法权限内加大处罚力度,所以建议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增加四条。

需要说明的是,论证中,有专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后,应当废止《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我们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定的内容相对全面,2014年修订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内容更具体,是保护和促进专利应用的重要法律依据。条例草案与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没有不一致、相矛盾、相抵触的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能够形成有效衔接,《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应当继续实施。

具体修改建议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初审时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结合省内外调研、论证情况，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的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市县三级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基地，并通过山西人大网等媒体，广泛征求意见。4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4月30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3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7章39条。经过反复修改，删除13条，合并8条为4条，分列2条为4条。根据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情况，增加了18条，增加的条款主要为工作机制、行政保护、社会保护、监督管

理等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共7章42条。

## 二、主要修改情况

### (一)关于条例名称

草案初审稿的名称是《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我们将草案修改稿呈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审示，楼书记批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基本制度，是国家立法权，地方条例侧重于工作层面，因此条例应定位为保护工作条例。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楼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地方立法的定位非常准确，为此类我省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同时，我们已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郭主任、岳主任的指示和要求，起草了制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在征求意见中。

### (二)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成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议充实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作出如下修改：一是



新增“工作机制”一章,在整合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增加有关内容,即草案修改稿第二章;二是对草案初审稿的联席会议制度、考核机制、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即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三是根据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的有关规定,形成工作合力,即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一条。

### (三)关于服务和保障新兴产业发展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六新”是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建议增加有关服务和保障新兴产业发展的内容,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第十八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的专利申请,提供优先审查通道。”

### (四)关于加强文化方面知识产权保护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是文化资源大省,建议增加文化方面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老字号保护的规定,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

部门应当加强对老字号产品、技艺和服务的保护。”二是增加第十九条对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规定,即“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和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文化传承、文化产业、新兴文化业态等方面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 (五)关于纠纷处理和法律责任

草案初审稿第五章、第六章分别对纠纷解决和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有关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相关法律已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也是按照法律规定操作的,地方性法规没有必要再作重复性规定;还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相关上位法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草案无重复必要,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删除草案初审稿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部分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相关条款的顺序作出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二号)

《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 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阅读权益,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资源共享、重点保障的原则,提高全民阅读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文化

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结合工作性质、特点,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第四条**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报道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全民阅读促进活动。



## 第二章 阅读设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根据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推动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结合各级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并推动建设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实体书店。

鼓励有条件的实体书店设置阅读专区,配备阅读设施,提高阅读服务水平。

支持图书发行企业深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流动售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阅读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提升数字阅读服务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设全民阅读数字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字阅读资源库,设置公共电子阅览设备或者数字阅读设备终端,提供远程查询、文献阅读、链接、下载等阅读服务。

鼓励出版发行单位创新技术手段,开发多媒体阅读产品,提供数字阅读资源。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完善网络化服务和配送体系,实现省域内图书文献资源自由流通、统一检索、通借通还。

鼓励公共图书馆利用自身图书文献资源、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技术等,设立分馆或者建设城市书房等阅读设施,提供二十四小时自助借还和公共阅读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或者参与建设城市

书房等公益阅读设施,提供公共阅读服务。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设立职工书屋、图书(阅览)室或者书报刊架等,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阅读服务,可以结合工作性质、特点,向公众开放。

**第十一条** 车站、机场、公园、景区、银行、医院等场所,应当设置图书(阅览)室、书报刊架或者电子阅览屏等阅读设施,为公众提供阅读服务。

鼓励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经营者利用自身设施和条件,设置书报刊架等阅读设施,提供公共阅读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公共图书馆、实体书店和其他阅读服务组织合作,开发、推广和应用阅读新技术、新载体、新设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不得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用于与全民阅读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 第三章 阅读推广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创建全民阅读地方品牌,开展主题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社会氛围。

**第十五条** 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原创出版物、优秀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引导机制。

鼓励和组织创作反映我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作品;鼓励和

支持出版精品出版物;鼓励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阅读障碍者等群体的阅读需求,开展出版物的再生产、再加工。

**第十六条** 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民阅读推荐书目。

全民阅读的重点内容是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体现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生态、法律等方面知识。

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城市书房等应当优先将全民阅读推荐书目纳入采购目录。

**第十七条** 每年7月至9月为“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读书季。

新闻出版、教育、科技、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公共图书馆、实体书店和其他阅读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主题论坛、图书展览、优秀读物推介、阅读品牌展示等形式,在“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读书季,组织开展具有地方、行业特色的公益性、普惠性阅读活动。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托职工书屋等设施,组织职工开展阅读能力辅导、知识讲座、读书交流、阅读积分激励等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托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第十九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应当根据幼儿、学生身心发展状况,配置适宜的读物,设置阅读课程,开展校园阅读兴趣小组、课外阅读指导、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丰富校园阅读内容,培养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

**第二十条** 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做好阅读示范和表率,通过陪伴阅读、亲子阅读、家庭成员阅读交流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阅读氛围。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儿童、孤残儿童等提供基本阅读服

务,解决阅读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为阅读障碍者提供盲文出版物、大字出版物、有声读物等特殊阅读资源,开展阅读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老年大学等可以结合自身条件,将老年人阅读纳入服务内容,组织开展阅读活动。

**第二十四条** 监狱、看守所、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为监狱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阅读资源,组织开展阅读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务员、教师、新闻出版工作者、大学生等参加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开展阅读推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成立为社会公众提供阅读服务的阅读志愿服务组织,为阅读障碍者、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助读、伴读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交换、捐赠等方式,促进出版物循环利用。

公共图书馆、校园图书馆(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城市书房等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出版物,并对捐赠的出版物进行管理。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革命老区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协调发展。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建立全民阅读激励机制,树立先进典型、评选优秀品牌。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全民阅读公益基金捐资。

全民阅读公益基金应当用于扶持阅读服务组织的设立、阅读推广活动的开展、阅读服务志愿者和阅读推广人的培育、特殊对象和困难群体的阅读服务等公益性阅读促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

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使用,公告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明确管理人和岗位职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夏 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具体体现。全民阅读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国民思想道德素养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作出专门部署。2014年至2021年，“全民阅读”连续8年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颁布实施，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颁布实施，全民阅读已经上升为国家文化战略，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地位愈加重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日益凸显。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我省全民阅读工作高质量开展，凝聚我省人民精神力量的重要抓手。2014年以来，全国先后有十多个省份进行了全民阅读立法工作。既有东部发达省份，如江苏(2015年1月)、浙江(2017年12月)、广东(2019年6月)

等省份，也有中西部欠发达省份，如贵州(2019年8月)、宁夏(2021年1月)等省份。特别是宁波、深圳等副省级城市的立法更加详细，更具特色，可操作性强，值得我们学习借鉴。2020年10月，中宣部印发《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鼓励各省制定全民阅读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我省全民阅读工作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规范和推动，“十四五”时期，是我省进入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做好全民阅读立法工作，对凝聚我省人民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全民阅读工作被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列入立法预备项目，2021年将《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列入立法正式项目。

(三)制定《条例》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文化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调研指导、亲自参加阅读活动，全面系统深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周密安排、精心实施各项全民阅读活动，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全民阅读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和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但我省全民阅读工作缺乏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存在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机制不健全、资源分配不均衡、实体书店发展滞后、全民阅读推广形式单一、提供公共服务不够精准、各地全民阅读发展水平不平衡等问题。与国家要求和其他省份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没有形成阅读型社会的浓厚氛围。全民阅读立法对激发全民读书热情,营造全民读书、终身学习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山西特色文化品牌,引领山西文化事业发展,推动我省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思路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阅读相关精神,将国家政策中较为稳定、行之有效的措施转化为地方立法;二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突出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价值取向和精神内涵;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围绕上述三个基本点,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在全民阅读中的引导作用,着力解决当前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全民阅读保障措施。

##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新闻出版局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20年12月报送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查。2021年1月11日,省司法厅正式启动《条例(草案)》立法程序。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和立法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向省直44个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以及法学专家、行业专家征求意见,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征集意见,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吸收;组织法学专家、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做了大量实地调研和研究论证等工作,各方面意见已协调一致。省新闻出版局和省司法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3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决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大

常委会教工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起草工作,先后赴省出版传媒集团、太原、忻州、晋中等地调研,并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

##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39条,分为总则、阅读设施、阅读推广、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提升全民阅读服务质量。《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服务设施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及标准;第九条、第十条还规定了数字阅读的相关内容,建设数字文献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融合发展,提升数字阅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条例(草案)》规定全民阅读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重点保障的原则,创建全民阅读品牌,开展主题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提升全民阅读质量和水平,实现阅读资源的科学布局、优化整合、均衡配置。针对重点群体的阅读活动,从政府、社会等多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尤其对未成年人,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政府、学校和家庭相结合的阅读促进工作机制,对于加强未成年人阅读兴趣、习惯和能力的培养意义长远。

(三)强化全民阅读保障措施。《条例(草案)》规定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和革命老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发展阅读推广队伍,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和志愿服务;设立公益性全民阅读基金,以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全民阅读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同时,明确建立全省全民阅读调查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定期将全民阅读状况和社会效果的调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有效促进了全民阅读向标准化、科学化发展。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今年3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一百零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保证该项法规立法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常委会党组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卫小春的带领下,从去年下半年就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到太原、忻州、晋中9县(区)30个单位调研,召开6次座谈会,听取市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以及图书馆、学校、书店、出版等方面负责人的意见建议,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专家学者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充分论证,认真征求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意见汇报如下。

## 一、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全民阅读是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

重要途径,对于建设文化强国、坚定文化自信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设书香社会,推动全民阅读,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学习型社会。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深入开展全民阅读。省委也将促进全民阅读立法工作列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及省委对持续推进全民阅读的高度重视,以及建设书香中国、书香山西的坚定信念。制定该条例,是以“小切口”方式把中央及省委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方面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重大举措,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的法治实践,是依法提升公民全面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具体措施。条例颁布实施后,必将有力推进我省文化强省建设,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文化保障。

##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体例结构较为合理,规定内容比较全面,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完善条例草案提出



以下修改建议。

(一)突出法规的引领性。一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推进全民阅读的决策部署,建议在第一条立法宗旨中增加“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建设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内容,在第三条工作原则中增加“资源共享”“经济便捷、服务大众”等原则。二是适应阅读由纸质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的趋势,建议在第二章增加“公共图书馆、大专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应当向社会提供优质便利的数字阅读资源和链接下载服务”的内容。三是为发挥全民阅读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建议在第三章“阅读推广”中增加“全民阅读的重点内容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体现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知识”的内容。

(二)突出法规的针对性。一是针对人民群众阅读多元化的愿望,满足不同群体、年龄、文化程度的阅读需求,建议在第十九条中增加“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由教育、科技、农业、文化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全民阅读推广专家委员会,定期向社会推荐包括数字化作品在内的全民阅读基础书目和分类推荐书目”的内容。二是针对全民阅读主管部门职责不够具体明确的情况,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制定全民阅读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三是针对全民阅读公益推广活动中存在的向学校、社区等推销图

书、变相收取费用等现象,建议增加相应的禁止性规定并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是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公益性全民阅读基金”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根据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除。

(三)突出法规的地方特色。一是根据省委关于文化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在第三章中增加“推荐书目应当包含反映我省历史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联等单位建立优秀本省出版物创作扶持机制,鼓励发掘、创作反映我省地质构造运动、中华文明演进、黄河文化变迁、长城军事斗争、民族融合发展、古代建筑艺术、汇通天下晋商、中国红色革命、地方戏曲文化和其他具有本省地域特色的作品,支持优秀作品的出版、发行和传播”的内容。二是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有力推动我省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建议将第二十条中每年4月23日“书香三晋·文化山西”读书日(世界读书日)所在的月,确定为山西全民读书月。

此外,教科文卫工委还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出调整。

教科文卫工委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做了修改,形成了修改建议稿,经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改建议稿和修改对照表,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供审议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会同省新闻出版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4月7日，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人大、部分县(市、区)人大征求意见，利用山西人大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4月3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5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6章39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意见，删去5条，合

并2条为1条。修改后的草案共5章33条。

##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修改过程中，我们按照以下指导思想开展工作：一是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重点意见，按照能采纳尽量采纳，能吸收尽量吸收的原则，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二是把握“促进”的定位，细化、量化和补充各类主体的责任，增强法规的操作性，发挥地方立法对全民阅读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 (一)关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原则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工委研究意见提出，原草案第三条关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原则的规定不够全面、准确，建议适当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意见很好，建议采纳，将该条修改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资源共享、重点保障的原则，提高全民阅读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 (二)关于全民阅读服务设施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十六条

第二款中,因规划调整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后,重新建设的,不得小于原有规模的规定,表述不准确,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考虑到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属于公共文化设施,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将该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不得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用于与全民阅读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 (三)关于全民阅读重点内容

初审时,教科文卫工委的研究意见建议增加全民阅读重点内容。经过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明确全民阅读重点内容,有助于汇聚全民阅读正能量,有利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即:“全民阅读的重点内容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体现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生态、法律等方面知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 (四)关于全民读书季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要注重把阅读培养成日常习惯,营造全民阅读氛围,原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读书日和全民读书月的规定应当再斟酌。法制委员会对此意见作了认真研究,认为设置一个相对较长的阅读时间段,对突出全民阅读主题,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很有必要。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每年7月至9月为‘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读书季”。(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 (五)关于法律责任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读书行为属于公民私权范畴,应当主要由道德去约束。同时,由于全民阅读属于公共文化服务,原草案第三十七条关于侵占、挪用全民阅读资产、资金,损毁或者擅自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有规定,建议不再抄搬。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意见,删去原草案法律责任一章。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后的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三号)

《山西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 山西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人大街道工委。

人大街道工委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定期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机构与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协同机制。

**第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名委员组成,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

人大街道工委的组成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其中主任应当专职配备,从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联系街道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听取和反映其建议、批评和意见,帮助其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设和管理代表联络站(点),为各级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四)组织街道辖区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

(五)为街道辖区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提供服务保障,协助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组织街道辖区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七)受理和接待来信来访,听取和反映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主持人大街道工

委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议定的事项。

**第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第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举行会议时,根据会议议题和工作需要,可以通知街道办事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派驻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也可以邀请代表列席。

**第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与街道办事处和派驻工作机构建立联系制度。

**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建立健全代表活动、代表联系群众、代表接待选民、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等工作机制,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列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财政预算,由常务委员会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跃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街道人大工作立法，就是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国家治理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法治建设，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二是提升街道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保障人大代表作用充分发挥的需要。地方组织法第53条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

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这条规定比较原则、笼统，长期以来街道人大在职权的行使上缺少抓手，存在职责任务不明确、机构建设不完善、工作开展不规范等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细化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解决街道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街道人大定好位、明职责、强能力、有作为。

三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的需要。目前，全省215个街道中，有207个已设立街道人大工委，其余8个也在筹备中。从各地实践来看，街道人大工委在联系服务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和完成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各级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立法议案，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全省统一的地方性法规，规范街道人大工作。需要认真梳理和总结我省街道人大工作，借鉴兄弟省市地方性法规，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符合我省实际的成功实践经验和做法，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固化，为代表在街道依法履职、开展活动提供保障和遵循。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积极筹备，街道人大立法作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预备项目，在当年年初，人事代表工

委召开分党组会议研究部署,组建工作专班,拟定工作方案,启动立法准备工作。二是深入调研,5月至8月,组成调研组赴8个设区的市、16个市辖区、32个街道进行实地调研,调研中召开各类座谈会10余次,与40多名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形成调研报告。三是认真起草,根据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借鉴兄弟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起草了调研报告、立法大纲、条例草案和起草说明。四是征求意见,9月份,征求意见稿印发省人大代表、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邀请部分法律专家学者、基层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多方面、多角度广泛征求意见,逐条讨论和多次修改。五是努力推进,去年11月、今年2月,2次向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专题汇报,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之后按照会议要求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3月16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十七条,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关于机构名称的统称。调研中了解到,街道人大工作机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在街道的派出机构,使用名称上各地不尽相同,有的简称为街道人大工委,有的简称为人大街道工委。为了与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简称统一和规范,建议条例草案对全省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名称统一规范为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职务统称为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二)关于与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关系。条例草案明确街道人大工委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街道人大工委接受常务委员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街道人大工作由常委会统筹安排,建立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管街道人大工委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

(三)关于组织建设。近年来,各地能够严格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编办的文件要求,基本做到了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专职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方面基本上也能够保证有1名同志配合人大工委主任开展工作。但是,基层人大实际工作人员少与任务日益繁重的问题也是非常突出的。因此,条例草案参照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立委员的方式,规定可以由代表兼职副主任和委员,解决实际工作人员少的问题,也为形成街道人大的会议制度、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四)关于会议机制。条例草案规范了街道人大的会议制度,规定街道人大工委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草案还对街道人大工委举行会议时可以通知或者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作了规定。

(五)关于工作职责。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街道人大工委职责,包括联系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反映代表及群众意见,办理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等工作,向常委会报告工作,三个方面6项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条例草案对此进行了细化,主要包括宣传贯彻宪法法律,制定工作计划,联系辖区内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反映代表和群众意见,承担代表联络站工作,办理常委会交办的监督工作、选举工作、调查研究及其他工作,向常委会报告工作等。

(六)关于意见建议的处理。条例草案规定组织代表听取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本辖区有关单位研究处理。组织代表视察调研、联系人民群众收集汇总的意见、建议,属于街道职权范围的,交由街道办事处和本辖区有关单位研究处理;不属于街道职权范围的,应当向常委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对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设，保障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行权履职十分必要，从各地实践来看，近年来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在联系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和完成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上升为法规，在草案中予以明确，同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在调研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委组织部、省编办、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太原市、运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并赴甘肃省进行学习考察，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关于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工作职责、服务代表等的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和修改。4

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4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3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不分章节共17条。在对草案逐条修改的基础上，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共删除了4条，修改后的草案二审稿共13条。

##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修改中，我们始终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始终把握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这一地位，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将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任务、机构建设等在法规中明确下来。

## 三、具体修改建议

### (一)关于草案名称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街道不是一级政权，街道人大的提法不妥，作为市辖区、不设

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在街道的派出机构,建议将全省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名称统一为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名称修改为“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关于人员组成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的代表提出,草案关于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规定中,应当增加提名程序,便于实践当中操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原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街道人大工委的组成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其中主任应当专职配备,从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中提名;副主任和委员可以从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中提名。”(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 (三)关于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的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工作机构的职责主要有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原草案第六条中关于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督促街道办事处和有关派驻工作机构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都属于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不属于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法定工作职责,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原草案第六条第六项和第十项的内容删除。

#### (四)关于意见交办、意见反馈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的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原草案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收集汇总的建议、意见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研究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反馈。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上述工作均不属于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的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原草案第七条中规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根据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常委会的交办做好有关工作。考虑到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和现状,不宜对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常委会的交办职责规定得太细,另外,地方组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可能在这方面规定作出相关调整,建议对交办工作只做原则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做原则性规定为宜。(即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二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四号)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5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保障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行

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公开发布的文件。

国家机关内部的工作制度、机构编制、工作分工、任务分解、人事任免、奖惩、请示、报告等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意见汇总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存档等工作,并将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分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相关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备 案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三)各级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四)各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六)其他应当依法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对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四)其他应当依法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以及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的材料包括备案报告、文本、说明,同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电子材料。报送规章备案的,还应当提供立法依据对照表。

纸质材料应当按照公文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材料应当符合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制定机关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负责备案审查的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予以接收;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因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被退回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要求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对制定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适时将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采取依职权审查、依

申请审查、移送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等合宪性问题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请求。

**第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与党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省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的;

(二)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三)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的;

(四)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

(四)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其提出审查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为上一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其提出审查要求。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负责备案审查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常委会办公厅(室)接收、登记,批转相关委员会会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依法进行审查。必要时,送相关委员会协助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审查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重大问题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听取制定机关专项报告、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重点审查。

**第二十五条** 依职权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其规定可能存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在三十日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存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函告制定机关,要求制定机关在三十日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审查建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以向审查建议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审查建议人补充材料。

####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未按照处理计划和时限修改或者废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研究。主任会议研究认为应当予以纠正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文件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重新公布、备案。

制定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或者其部分内容的处理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或者其部分内容的议案时,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书面提

出陈述意见。

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或者其部分内容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未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书面审查意见对其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该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撤销。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工作结束后,将审查结果向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反馈。

**第三十二条** 反馈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对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反馈。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约谈制定机关的相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上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人员培训、工作交流、个案指导、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持续推进，以及立法体制的重大调整和立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都提出，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把所有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这对于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策部署的要求

2019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栗战书委员长指出，要认真执行这个办法，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举办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就下一步在新的起点上全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要求、作出了部署，强调各地方要尽快修订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工作办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加以落实。

(三)修订条例是不断适应新形势，提高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要求

我省备案审查条例是2015年制定实施的，条例中规定的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等内容，与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全国人大《工作办法》的规定不尽相符。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的作用，修改条例势在必行。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今年的立法计划安排，条例草案原定5月



初审,接到3月份提前初审的通知后,法制工作委员会立即成立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着手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完成了对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之后,将草案文本发至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各市人大常委会等书面征求意见。3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3月16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情况

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着力从制度上解决影响和制约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的问题,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及备案审查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部署;三是逐条对照研究全国人大委员长会议通过的《工作办法》;四是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经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从体例结构、章节内容等方面作了全面、大幅度的调整。现草案共六章三十六条。

#### (一)关于备案范围

我省监察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2015年制定条例时,没有将“一委两院”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强化对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要将地方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全国人大《工作办法》也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此,条例草案第九条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人大常委会备案

审查的范围。

#### (二)关于审查标准

按照原条例规定,过去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侧重于合法性审查,且对审查标准的规定也比较原则。按照全国人大《工作办法》,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分别作出规定,从合宪性标准、政治性标准、合法性标准、适当性标准四个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三)关于职责分工

按照全国人大《工作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审查等职责分工的规定,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分别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同时从程序上明确了常委会办公厅(室)和相关机构对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职责分工。

#### (四)关于信息平台运用

按照全国人大的统一要求,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经建成,并拟于今年正式启动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条例草案第七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工作。

#### (五)关于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

向常委会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是有效实现人大监督职责的重要途径,是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抓手,也是全国人大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今年全省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都要开展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到明年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报告工作全覆盖。为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后的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审议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征求意见和调研情况，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4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4月30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的界定

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对于制定机关内部

的业务、制度类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范围，是否需要报送备案，修订草案中应当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第三条中增加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内部工作制度、机构编制、工作分工、任务分解、人事任免、奖惩、请示、报告等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 二、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分工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中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委员会在审查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分作两款表述，即：“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意见汇总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

## 三、关于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移送审查

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审查要求的接收

机关为常委会办公厅(室),对于该审查要求是否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缺乏法律专业判断能力,因此建议统一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约谈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存在制定机关在收到审查意见后,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况,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约谈相关机

构负责人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三十三条,即:“制定机关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约谈制定机关的相关负责人。”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对一些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了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 一、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和草原”。

2. 将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

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删去“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地质公园规划”;在“等”后增加“专项规划”。

3. 在第八条“林地”后增加“草原”。

4.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或者修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设计(咨询)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前,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5. 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核心景观区”后增加“生

态保育区”。

在第三款“项目”后增加“不得建设垃圾处理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园区、开发区、工厂、抽水蓄能电站,不得建设非自用的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项目。”

6.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省”。

7.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其门票收费收入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统筹用于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 二、对《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人证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申办受理、核发管理。

“残疾评定由省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院或者专业机构作出,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2. 将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贫困”修改为“困难”。

3.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或者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征收,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将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脱贫列入扶贫开发计划”。

5.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删去“由民政部门”。

6.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 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税务等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修改为“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 三、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2. 将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许可”修改为“备案”。

## 四、对《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六条中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修改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以及售前报验”;删去第二十二条中的“计量器具售前报检的目录及”;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技术监督”;删去第三十三条中的“并免收检定费”。

3. 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4. 将第三十条中的“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五项修改为“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6. 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五、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煤炭”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能源”。
  2.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立项的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服务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通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3. 删去第二十条中的“由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4.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
  - 删去第二款。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以上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规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规划、设立、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

环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保护森林风景资源、自然文化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为公众提供休闲健身、森林旅游、生态科普和科学研究等服务活动的区域。其中，地处城镇周边、政府组织建设的森林公园统称为城郊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建设和保护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林业主管、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



森林公园事业的领导,将森林公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解决森林公园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所属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森林公园相关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所属森林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森林公园内的单位、居民以及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建设、经营、游览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保护森林公园景观、动植物资源和各项设施的义务,遵守森林公园的管理制度,服从森林公园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侵占森林公园内森林风景资源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制止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风景资源状况,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报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森林风景资源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文化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的森林、林木、

林地、草原、土地、寺庙、文物、历史文化遗产等,产权和隶属关系明确的,其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其用途不得擅自改变。

**第九条** 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国有林单位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符合当地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省直国有林单位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市直国有林单位申请设立市、省级森林公园,分别由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可以申请设立森林公园。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 (二)森林覆盖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城郊森林公园林木绿化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森林公园面积:省级在二百公顷以上,市级在一百公顷以上,县级在三十公顷以上;
- (四)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省级达到国家标准二级以上,市、县级达到国家标准三级以上,城郊森林公园可适当放宽标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批准机关所属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论证,出具书面意见。批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一)因管理不善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森林风景资源受到严重破坏,景观质量明显下降,达不到森林公园设立条件且无法恢复的;

(二)批准设立后三年内未进行建设,保护和管理措施得不到落实的;

(三)林地性质或者主要用途发生重大改变,无法继续保护和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应当组建相应的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法人登记。其中,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和政府筹资建设的森林公园,其管理单位应当进行事业法人登记,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职责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在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编制或者修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设计(咨询)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前,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在森林公园批准设立之日起 18 个月内编制完成;森林公园变更地界范围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总体规划修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 10 年,在规划期满前 1 年,应当根据建设发展情况进行修编,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省、市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应当报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应当报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调整或者修编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应当与周边景观和环境相协调,相应的防火、服务、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步建设、同时使用。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不得建设垃圾处理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园区、开发区、工厂、抽水蓄能电站,不得建设非自用的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项目。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内建设各类永久性设施,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森林公园管理

单位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

### 第三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风景资源的调查、监测、建档工作,编制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名录,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对古稀树木以及有特殊文化价值的森林风景资源,应当划定保护区域,采取专门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应当严格保护。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后,可以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风景林木、植被,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木相结合的森林景观,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公园的森林覆盖率、游览观光价值和综合功能。

森林公园内河流、湖泊、岩溶泉、瀑布等自然景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和预防,发现疑似重大或者危险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森林公园毗邻区域的单位应当协同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共同搞好护林防火工作,实行联防联控。

**第二十七条** 严格森林公园林地征收、征用、占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森林公园林地性质和用途。

国家重点工程、省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征用、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经原森林公园批准机关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森林景观和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开矿、采石、挖沙、取土、毁林开垦等;
- (二)损毁高山草甸;
- (三)在非指定区域使用明火;
- (四)伤害或者擅自猎捕野生动物;
-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
- (七)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
- (八)随意丢弃垃圾;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建设、经营森林公园景区(点)旅游开发项目。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可以以森林风景资源使用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引进社会资金,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经营森林公园景区(点)旅游开发项目。合作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条** 森林公园建设完成,经同级林业和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公众开放。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一条**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森林公园建设、服务、管理等方面



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实行森林公园分类分级标准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加强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健全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制度;

(三)对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森林风景资源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五)建立和完善森林公园信息系统,组织对外宣传推介,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管理,保护公园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

(一)健全公园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建设宣传和信息发布等公共服务平台;

(二)加强对公园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

(三)加强对公园内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管理、服务、指导;

(四)加强公园安全管理,根据生态承载力确定游客接待容量,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五)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减免门票,为老年人、儿童、学生、现役军人、残疾人等提供优惠,有条件的免费向公众开放;

(六)城郊森林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七)提供游览服务设施以及无障碍设施;

(八)在明显位置设置游览路线、服务设施等标识标牌,公示收费事项,告知禁止事宜;

(九)加强生态科普宣传,普及自然科学和生态文化知识。

**第三十四条** 森林公园门票的收费标准,由价

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体现公益、合理成本、分类定价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区别不同性质和特点确定。

其他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分级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其门票收费收入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统筹用于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

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森林公园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0 年 7 月 1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树立“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观念,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稳定经费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公益彩票筹集的本级留成,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残疾人保障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立残疾人工作考核机制,每年对各成员单位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三)组织开展涉及残疾人保障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督促有关部门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做好残疾人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



会成员单位应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与残疾人权益相关的康复医疗、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吸收同级残疾人组织参加。

**第六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并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残疾人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残疾人参与管理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为其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服务。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人证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申办受理、核发管理。

残疾评定由省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院或者专业机构作出,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并在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扶残助残主题活动。

**第十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鼓励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特殊教育工具和信息交流无障碍产品等的开发和应用。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宣传残疾人保障的法律、法规,刊登、播出反映扶残助残的公益广告,报道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先进事迹。

##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宣传、普及康复知识,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按计划将残疾人康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对困难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生活、生产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逐步进行免费医疗康复。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特殊教育学校(班)、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集中的机构设置康复训练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设置

相关专业或者开设康复课程,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残疾人教育机构或者为残疾人教育提供捐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救助制度,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助学金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减免费用。

**第十九条**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生活、学习的适龄残疾幼儿、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教育机构拒绝招收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其招收。

能适应学校生活、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其失学、辍学。

能适应学校生活、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劝导其监护人送其入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高级中等教育以市为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以省为主”的原则,合理设置残疾人特殊教育机构,也可以通过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

点等形式,对不适应在普通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人实施特殊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残疾人特殊教育,并从教育费附加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对已建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办的特殊教育班,应当优先保证其经费,并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逐步增加,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设立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或者在普通职业教育机构设置教育点,对残疾人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

**第二十二条**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手语翻译、盲文翻译和经过手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残疾人工作者等人员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待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进行年度审核。未达到规定比例,残疾人联合会推荐适合就业的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优先接收。经残疾人联合会推荐,仍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或者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征收,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开考录公务员、招录工作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合理确定劳动定额,不得在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用人单位不得以残疾职工身体残疾、不能胜任工作为由,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为乡级残联、村(社区)残协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从事农村、社区公共管理和保洁、护林、护路、文化站管理等工作。

乡(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误工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性单位,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残疾人生产实用技术培训,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在项目和资金上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残疾

人文化体育事业的经费投入,拓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 (一)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
- (二)组织、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 (三)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和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设立盲文读物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 (四)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
- (五)省、市级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
- (六)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活动中心、科技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旅游景区(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需要收取使用费用的,应当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和其他方面的社会救助。

**第三十三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残疾人所在家庭、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其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其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照医疗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困难的农村残疾人,应当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人入院治疗、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等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尚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扶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和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站(点)建设。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 (一)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
- (二)对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
- (三)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生活补助金制度;
- (四)对城镇特困无房残疾人家庭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廉租住房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应当在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整体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给予解决;
- (五)对住房困难的农村困难残疾人,优先落实救助措施;
- (六)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或者抚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

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残疾人供养、托养服务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以及老年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公益性、综合性服务。供养、托养服务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开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并在立项、规划、资金、土地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税费减免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办方便残疾人的优惠服务项目,减免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基本生活所用水、电、暖、气、物业、卫生、有线电视网络维护和固定电话月租费等费用。

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凭残疾人证挂号、缴费、化验、取药、住院等的残疾人予以优先,并按照相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优先购票、优先搭乘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辅助器具和导盲犬。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收费公共厕所。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依法受理查处并予以答复,不得推诿、拖延。

对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给予司法救助。

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所在单位,对通过诉讼

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应当给予支持。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并实行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中心城市无障碍建设和改造,逐步推行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优先改造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困难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交流创造条件,政务信息公开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提供语言、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提供便利、给予优惠,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配置无障碍设备,方便残疾人出行。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职责,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

者拖延受理,以及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员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督促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入学的;

(二)用人单位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拒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三)用人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解除或者终止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相关税费减免优惠待遇的;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及时进行维修和保护。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10月15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3年5月2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关爱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并将老龄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省、设区的市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应当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

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应当配合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做好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工作。

## 第二章 家庭赡养

**第八条** 赡养人应当依法履行赡养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老年人离婚或者再婚以及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的配偶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支持、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九条** 赡养人应当尊重老年人与配偶共同生活的意愿，不得强行分开赡养。

**第十条** 赡养人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老年人，所需费用老年人无力承担的，由赡养人承担。

**第十一条**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尊重老年人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尽量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鼓励赡养人所在单位在老年节、老年人生日以及生病住院时,为赡养人探望老年人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老年人的婚姻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

提倡再婚老年人对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进行公证或者书面约定。

**第十三条** 老年人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或者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得干涉。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给予资助的,老年人可以拒绝。

**第十四条** 老年人自有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和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强迫、欺骗老年人抵押、改变产权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购买、建造的房屋,按出资比例或者约定,依法享有相应的物权;共有房屋调换、拆迁、改建、出租后,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应当予以保障。

老年人原来承租或者居住的唯一住房,由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出资购买后,老年人仍有继续居住的权利。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经劝导、调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可以帮助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还可以向赡养人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有权予以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

救助资源和救助资金,统筹安排救助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应当纳入救助范围。

**第十八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按照本省有关标准发放补贴。

**第二十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的老年人,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任何人不得胁迫、诱骗或者利用老年人乞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当优先安排。

### 第四章 养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引导、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城乡社区养老

服务,引导、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办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等养老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医疗康复、交通接送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失能以及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采取民办公助、财政贴息、运营补贴、建设补助、信贷支持、以奖代补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用途;经法定程序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面积的标准补建。

**第二十八条** 社会力量兴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与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电信、邮政、广播电视有线传输业务应当给予优惠。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应急、值班、档案管理等制度,保障

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规范和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技术水平。

养老机构应当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协议约定,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等行为侵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依托自身优势兴办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慈善救助和志愿服务。

提倡结对帮扶、邻里互助,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第三十五条**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针对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人身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业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享受下列优待:

(一)进入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

(二)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

化设施;

(三)优先购买车票、船票、飞机票,优先托运行李、物品;

(四)在各类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

(五)免除乡村公益事业的劳务和出资义务;

(六)免费使用公共厕所;

(七)其他优待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下列优待:

(一)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三)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和市内轨道交通,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六十五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第三十九条** 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车站、机场和不实行对号入座的公共交通工具等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场所,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待窗口、等候专区、老年人专座等助老设施,设置明显的优待服务标识,公示优待服务内容。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老年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时,应当核实是否为老年人真实意愿,依法优先办理。

**第四十一条** 老年人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查处不力的,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有权督促;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或者补建,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改变用途;

(二)经过法定程序拆除、改变用途后未按规定补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的,由实施备案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实施备案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提供优待服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老年人社会保障、社会优待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6年8月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使用计量单位,制造计量器具,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计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本系统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从事计量活动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计量标准与计量检定

**第六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并按国家规定的办法考核、审批,取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标准计量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按国家规定办法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规定到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第九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受检计量器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检定工作;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检定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检定期限。

**第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对被检单位公开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超标准收费。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机构定做计量检定印、证,须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



定印、证。

**第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

###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与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改装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不得用残次零部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十四条** 禁止销售下列计量器具:

- (一)无检定合格印、证的;
- (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 (三)其他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

**第十五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 (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配备使用与其经营商品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必须在包装物上标明净含量,净含量标识由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营者经销商品的实际量值与结算时的量值应当相符,其计量允许误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商品量短缺的,必须补足或者按实际量值结算;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 第四章 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计量监督检查采取重点监督检查

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计量监督检查实行分级管理,层级监督,不得重复检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的计量违法行为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计量器具售前报检的目录及计量监督检查分级管理的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计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有关的支票、账册、合同、凭证、业务函电等资料,采用摄影、摄像、录音等手段进行现场勘验调查;
- (二)进入计量器具生产、经营场地和存放地进行检查;
-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封存;
- (四)对事实清楚、情节较轻的计量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现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计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规定的执法文书,按照规定的程序执法。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对举报、投诉的计量违法案件及时处理,并将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计量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计量检查员,负

责本系统或者本单位的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纠正计量违法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给被检定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数据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拖延检定期限的,应当按照送检单位要求,及时安排检定;对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7月19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7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

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等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以及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实行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恢复、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补偿。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每年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能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水土保持基本政策,制定奖励和优惠办法,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培养水土保持科技人才,开展水土保持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和基本知识教育,将水土保持纳入科普规划和中小学教育内容,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 第二章 规划

**第九条** 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自然条件恶劣,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恶化,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重点治理区划定情况,划定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措施、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规划草案形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专篇,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标、措施以及投资估算,并在报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造林种草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植被,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取土、挖砂、采石范围,并予以公告。

禁止在下列区域取土、挖砂、采石:

-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 (二)水库、淤地坝等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取土、挖砂、采石区域。

**第十六条**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告,并设立警示标志。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七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

坡地范围。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种植农作物和中草药的,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或者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有效预防水土流失。

**第十八条** 在坡地植树造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采取修建水平沟、水平阶、鱼鳞坑等措施,提高成活率,减少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立项的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服务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通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创新水土流失治理机制,统筹整合涉及水土保持的各类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山、水、林、田、路全面规划,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保护性耕作措施综合治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项目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年度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路、铁路、风力发电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以及开办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明确治理任务,不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生产建设单位承担。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被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工程,并可用于水土保持规划、监督管理、技术推广、科学研究、宣传培训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管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功能。

**第二十六条** 公路、铁路、风力发电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以及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或者其他部门批准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采取人工增雨、集雨措施,适时采取飞播或者人工方式种树种草,恢复植被,保护生态。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省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九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每五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其后续设计情况;
- (二)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落实情况;
- (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以及防治

效果;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五)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手续办理情况;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并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水土保持设施不予验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以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以及水的损失。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该条例于2013年8月1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施行以来，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有力促进了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事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随着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大改革，以及我省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部分内容与国家有关要求不一致、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相符，亟须修正。

主要修改建议，一是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的要求，建议将第七条第三款中各类规划合并表述为国土空间规划。二是加强森林公园管理方面。根

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严禁不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的开发活动和行为。建议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增加“生态保育区”，在第三款扩大禁止性行为的范围。

## 二、关于《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该条例于2010年7月16日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部分规定与国家新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不一致，亟待修正。

主要修改建议，一是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制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已经由原来的财政部门代扣、税务等部门代征，改为由税务部门或者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征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已经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改为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



门,并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因此,建议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十七条作出相应修改。二是关于贫困和扶贫开发计划。到2020年底,我国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已经实现全面脱贫,相关国家文件已将“贫困”一词表述为“困难”,建议将条例中对应的“贫困”修改为“困难”;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将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脱贫列入扶贫开发计划”。

### 三、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该办法于2003年5月22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30日作了修订。办法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推动我省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其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先后作了一次修订、三次修正,同时,随着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条例中的一些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老机构设立由过去的民政部门许可,改革为民政部门备案,建议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实施备案的民政部门”。

### 四、关于《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1996年8月1日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对于加强我省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统一,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施行以来,其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分别修改了五次、三次。同时,随着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条例中的一些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主要是:

(一)关于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售前报检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删除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售前报检”等内容,建议删除条例中相关内容。

#### (二)关于检定费用收取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规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收费已停征,建议删除条例第三十三条中的“并免收检定费”。

### 五、《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该办法于1994年7月21日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12月4日进行修正,2015年7月30日再次修订。办法实施以来,全省水土保持法律意识显著提高,水土流失得到较大改善。随着我省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部分条款已经不适应水利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亟待修正。

主要修改建议,一是关于精简前置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前置审批要精简,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建议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即关于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作为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前期手续的前置条件的规定。二是关于对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中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要求,建议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对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200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 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王继伟等12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机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查阅了相关法律资料，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条例》于2002年9月28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修正。《条例》共23条，明确了有关行政部门的服务监督职能，对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和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上位法的出台、修订和废止，《条例》中大多数条款已无法实施。

## 一、民法典合同编已涵盖《条例》的核心内容

我省2002年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经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废止。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民法典，以原《合同法》为基础，做了大

量的修改和调整，形成了民法典合同编。民法典合同编已经涵盖了《条例》核心内容，如《条例》第七条至第九条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民法典合同编更为准确规范。

## 二、《条例》部分内容不符合上位法精神

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三十四条专门规定了合同的监督管理。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行政机关不得随意干涉。而《条例》中大多监管条款，超越了这个范围，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大多是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措施，不符合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

## 三、《条例》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条例》与当前实际情况已经不相适应。如《条例》第六条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和第十二条中合同争议调解的内容，原国家工商总局均已明确废止；第十条关于格式条款的备案制度，省市场监管局也已经取消。

以上汇报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研究。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 政府债券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批准发行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的说明》。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在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可提前组织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请省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及相应预算调整工作,并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提请批准发行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提前发行我省新增政府债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工作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的授权，2020 年之前，分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共分两次下达：按照上年规模的一定比例，财政部于上一年度年底提前下达一批，各省列年初预算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发行；剩余额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下达，各省编列调整预算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共 8 批次下达地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各地不仅预算调整频繁，而且一定程度也影响了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为此，一些地方开始积极探索创新新增政府债券提前发行的工作机制和方法。

## 二、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和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75 亿元于 3 月下达，为及时发挥债券资金作用，我省迅速提出分配方案，并编列预算调整方案，经当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正在有序发行使用，预计 6 月中旬发行完毕，有力

地支持了我省经济转型发展。但截至目前，全国分地区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剩余额度仍未下达。原计划提请本次会议审查的全年预算调整事项无法提交，即使近期下达也只能推迟至 7 月提请审查，8 月后发行使用。6—8 月份是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的黄金期，近两个月的政府债券资金短缺，将对我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带来重大影响，已计划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 600 余个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难以推进，大幅拉低我省政府支出强度，影响到我省“转型出雏型”战略实施和“十四五开好局”目标实现。

## 三、提请审议事项

为加快我省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满足当前我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资金“高峰”需求，及时发挥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在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1 年剩余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预算前，省政府可在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提前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待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确定后，一并列入调整预算，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说明，请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的《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的《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5月18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的《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的《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5月18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的《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5月18日

## 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和《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的  
规定，主任会议研究，对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  
如下调整：

提名张志川为主任委员，卢建明、李建刚为副  
主任委员，武涛为委员；同时免去李悦娥的主任委  
员职务，李凤岐、张高宏的副主任委员职务，王安  
庞、李仁和、冯改朵、张华龙、汤俊权的委员职务。

调整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3 人。名单  
如下：

主任委员 张志川

副主任委员 郭海刚 卢建明 李建刚

委员(9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卢晓中 白秀平 白德恭 李栋梁 李福明

武 涛 赵建平 韩怡卓 蔡汾湘

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议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陈跃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2018年1月省人大换届后，同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共16人。之后，2019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变动情况，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两次相应调整；调整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17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13人。

目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职务、岗位有所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上李凤岐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李悦娥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张高宏、王安庞、李仁和、冯改朵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张华龙辞去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汤俊权由研究室主任调整到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岗位。

鉴于此，按照地方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补充调整。根据以往工作惯例，建议，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代表工作的副主任张志川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常委会秘书长郭海刚、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卢建明、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李建刚3位同志担任；其他委员，由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个别民主党派委员担任。需要说明的是，目前，社会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空缺，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的主任未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本次调整这4个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能提名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白德恭、韩怡卓2名同志作为民

主党派代表的委员席位职务予以保留。

调整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3 人,建议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张志川

**副主任委员** 郭海刚 卢建明 李建刚  
**委 员** (9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卢晓中 白秀平 白德恭 李栋梁 李福明  
武 涛 赵建平 韩怡卓 蔡汾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计划(2020—2022年)》要求,要对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大清河“五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进行市市协同立法。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沁河作为试点,由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牵头,长治市、临汾市人大常委会配合开展市市协同立法。2021年4月,3市人大常委会均已通过各自的地方性法规,将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市市协同立法重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强调,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7月份省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计划(2020—2022年)》,要求对“两山七河一流域”以及湖泊、湿地、泉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开展立法,以法治方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省人大常委会全面组织实施立法计划,选择沁河这条黄河一级支流、境内黄河流域中的第二大流域先行开展市市协同立法,为其他“四河”市市协同立法提供借

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的山西实践。栗战书委员长在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上强调,要抓好协同立法,依法保障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落地。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交流会上指出,支持地方人大加强协同立法。先行先试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

三是贯彻落实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省委高度重视生态文明立法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要求以制度创新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就沁河流域市市协同立法,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李俊明牵头组织实施、亲自带队赴省内外调研、提出修改意见。法工委、环资工委、研究室等工作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协调,积极推进立法工作。

四是推进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要。沁河发源于长治市沁源县,流经临汾市安泽县和晋城市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之后进入河南省。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河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

治、水土保持等多方面,涉及生态环境、水利、城建、国土规划、农业等多部门,流域还存在部分干支流河道水生态系统退化、部分河段水质难以稳定达标、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保障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由于3市流域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不同,采取市市协同立法,可以实现上下游统筹、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形成地区之间协同合作、联防联控的治理格局。

## 二、市市协同立法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和晋城市、长治市、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省级统筹、省市联动、市市协同,积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立法协同,完善工作机制,有力地推进了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有序推进。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统筹指导。2020年8月,组织召开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地方立法工作会,全面部署市级层面立法工作。会议提出市市协同立法要坚持生态优先、问题导向、协同发展、求同存异四个原则,建立良好沟通协商、信息共享、联合攻关、立法保障四个机制。今年3月,又组织召开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推进会,重点围绕市市协同立法“保进度、出精品”作出部署,会议提出“四个坚持、四个确保”,即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统筹协调,确保立法进度;坚持创新立法特色立法,确保立法质量;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确保立法成效。大家进一步凝聚共识,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上,统一到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上,统一到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提供法治保障上。

二是加强指导,解决问题。协同立法在我省尚属首次,流域协同立法在全国还没有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印发了《“五河”市市协同立法

的意见(试行)》,贯穿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思路,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协同机制、文本起草、实施保障六方面内容。针对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需要省直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应晋城市人大要求,组织召开了沁河流域协同立法有关事宜协调会,对3市提出的沁河流域区域发展与整体保护、张峰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农村小水电清理整顿、沁河生态流量确定等15个问题作出答复,保障立法工作顺利推进。为各市还建立了与省直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渠道,帮助快速解决问题。

三是协同起草,完善机制。3市建立了法规文本起草机制,采用起草会商、成果共享的形式。晋城市先行起草示范文本草案,经3市协商共同确定示范文本,在此基础上分别起草各自法规草案。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召开4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立法过程中重大问题,统筹当前与长远发展需要,兼顾协同各方利益诉求,在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最大共识,实现合作共赢。建立了协同推进机制和动态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市市之间联络,确保信息顺畅、草案文本共享和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修改、审议、实施等环节同步推进。联合开展流域调研,摸清生态环境状况,找准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制度设计。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人大代表、部门和公众的作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力求法规科学、有效、管用。

四是省市联动,共同调研。省市人大常委会加大立法调研、学习考察的力度。为全面了解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今年3月,李俊明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环资工委、省水利厅负责同志,赴晋城、长治沿沁河干流逆流而上开展调研,实地察看了河道治理及断面水质、张峰水库水源地保护、丹河生态修复、农村水污染防治、沁河源头保护等情况,提出建立常态化协同、生态环境联合预警、突发事件协同处置三个机制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还组织3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赴河北省学习



调研全国首件跨省市协同法规、京津冀制定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经验做法;赴四川、贵州两省学习调研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工作,就如何建立联席会议、联合预防预警、司法协作、生态补偿等协同机制作了交流。结合学习调研的好经验好做法,调研组对3市法规提出了修改建议,都得到了采纳。

### 三、市市协同立法初步成效

经过省市人大共同努力,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同步审议、同步通过、同步实施,法规内容既统一又各具特色,达到了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目的,有利于3市之间加强沟通协作、统筹开展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可以说,沁河流域市市协同立法取得重大成果,是我省地方立法的一项重大创新和重大突破,为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在总则、流域协同与规划方面达成高度一致

3市法规都立足于流域生态修复保护,明确共同的政府和部门职责、社会责任,实行河(湖)长制,建立和完善了协同共治、政府协作联动、环境信息共享、联合预防预警、突发事件协同处置、生态保护补偿等6项协同机制,实施统一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破解行政区域制约,有益于形成整体效益。

(二)在部分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方面达成高度一致

3市法规都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河道与水域岸线保护、沿河

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矿区修复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并结合实际面临的问题细化规定,协同推进流域治理和修复。

(三)在流域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达成高度一致

在监督管理一章中共同规定了实行监督考核评价、实时监测和数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检查、政府报告工作制度,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破坏河道水域岸线、在河道擅自建设、行政单位罚则作了共同规定,有效地解决流域监管问题,保证了对违法行为处罚的公平公正。

(四)在协同一致中突出各市特色性规定

3市根据各自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相应的特色条款。晋城市鼓励依托沁河流域特有资源,发展古堡文化等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业;对跨市的大型水库、重要饮用水源地张峰水库保护区的划定,要与临汾市协商;对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作出特色规定。长治市规定要加强沁河干流源头保护、依法限制妨碍生态修复保护的开发建设,在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区域设立标志。针对安泽段是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临汾市作出了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的特色规定;针对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临汾市作出兼顾本地并与上下游协商的特色规定,与晋城市规定相衔接协调。

特此报告。

#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玉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脱贫攻坚主要成效

山西是脱贫攻坚的重要战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重点工程布局、专项行动推进、政策机制保障、各方合力攻坚，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5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99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2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4875元增长到2020年的10352元，年均增长11.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从2013年的2166元增长到2020年的9729元，年均增长23.9%。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新建

改建农村公路4.28万公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了硬化路和客车，贫困村全部接通动力电和宽带。新建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8万处，解决了181.5万贫困人口饮水困难问题。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3.37万户，义务教育“全面改薄”7835所学校，新建改建卫生室13045所。上学难、看病难、吃水难、出行难、用电难、通信难等老大难问题普遍得到解决。

（三）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明显加快。生态扶贫带动52.3万以上贫困人口增收。易地搬迁贫困人口36.2万、同步搬迁11万人。特色产业扶贫带动127.7万贫困人口增收，技能培训促进91.8万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发展壮大，培育了发展新动能、拓宽了增收新渠道。

（四）党群干群关系显著改善。持续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实施本土人才回归工程，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3.56万人。98%的贫困村成为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的“三无”村。脱贫攻坚带动贫困村村级党组织战斗力明显增强，带来了干部作风大转变。9.6万名扶贫工作人员、1.96万名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在脱贫攻坚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呕心沥血、建功立业，

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用干部责任感提升群众获得感,用工作精准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广大帮扶干部在攻坚一线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成了共同脱贫致富一家人,党在人民群众心中威望更高了。

(五)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经验借鉴。通过脱贫攻坚,消除绝对贫困,为乡村振兴战略补短板、强弱项。同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组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也为乡村振兴积累了丰富经验。脱贫攻坚留下了“五级书记抓落实”的领导体制,留下了强化考核监督、较真碰硬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留下了现代市场经济理念和实践,留下了忠诚理智、敢打硬仗的干部队伍,留下了大公无私、甘于奉献的工作作风,留下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也留下了扶贫济困、崇德向善的时代美德,为接力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参考借鉴。

## 二、脱贫攻坚做法和经验

省委省政府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方略,采取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蹚出有中国特色山西特点的减贫之路。

(一)兑现军令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扶贫。省委省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坚持高位推动。省市县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省委书记、省长带头“双签”责任书,联系贫困县帮扶贫困村,遍访贫困对象。楼阳生书记、林武省长高位推动,带头“四不两直”随机暗访,推动问题整改。持续压实责任。建立完善责任、政策、工作、投入、帮扶、社会动员、监督和考核等制度体系。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市县委书记每年向省委专门述职、接受评议。综合运用通报、督导、现场、案例“四种方法”推动落实。从严考核督导。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坚持开展年度约谈、常态化约谈,奖优罚劣倒逼落实。省委

组建脱贫攻坚督导组,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回头看”全覆盖,保持了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强劲态势。

(二)下好精准棋,贯穿识贫帮贫脱贫全过程。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等问题。扶真贫,系好精准扶贫第一粒纽扣。建立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库,确保靶向精准,严格精准识别程序,开展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回头看”、大数据核查,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真扶贫,对症施策精准落实帮扶举措。对有劳动能力的开发式帮扶,做到有志想做、有事可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人帮做;对无劳动能力的保障性兜底,保障老有所养、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居有所安、难有所帮。真脱贫,确保脱贫退出标准质量不降低。实施滚动脱贫规划,出台贫困退出办法,逐年确定脱贫标准指导线,明确脱贫退出标准,严把退出程序,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三)打出组合拳,综合发力全面推进。2016年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2018年制定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八大工程二十个专项行动集中攻坚。生态扶贫“互促共赢”。从深度贫困和生态脆弱相互交织的省情特点出发,实施生态扶贫“五大项目”,在“一个战场上”同时打赢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个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肯定山西做法,全国林业扶贫现场观摩会在吕梁召开,国家三部委发文推广我省做法。整村搬迁“六环联动”。瞄准“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区域,精准识别对象、新区安置配套、产业就业保障、社区治理跟进、旧村拆除复垦、生态修复整治等六环联动、闭环推进,整村搬迁3365个深度贫困自然村。全省建成集中安置区1122个。国务院连续三年表扬激励、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产业扶贫“到村到户”。建立完善产业带贫益贫机制,7993个贫困村



建立起有脱贫产业、有带动企业、有合作社和户有增收项目、有技能的产业扶贫“五有”机制。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建设300个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电商扶贫覆盖6833个贫困村,光伏扶贫电站总规模294.4万千瓦,带动9963个村(其中6602个贫困村、3361个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20万元,惠及72万贫困户。光伏扶贫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全国光伏扶贫工作推进会在大同召开。就业扶贫“增技赋能”。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组织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63.4万人次,打造特色劳务品牌90多个。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在大同举办。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健康扶贫“三保险三救助”惠及203.96万人次。教育扶贫实现各阶段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和贫困生资助“三个全覆盖”。农村低保连续五年提标,全省平均达到5319元,惠及44.6万贫困人口。临时救助145.7万人次,20.65万贫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四)用足绣花功,攻坚克难补短强弱。聚焦最困难的地方、紧盯最困难的人群、扭住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改革创新破解难题。“一县一策”攻坚深度贫困。为10个深度贫困县量身定制10条共享政策、每县再给1条专享政策,政策、资金、项目和人才帮扶倾斜支持。集中攻克“三保障”突出问题。出台实施意见,全面起底排查,未达标的填平补齐,已达标的巩固提升,各类问题静态清零、动态保障。“五进九销”深化消费扶贫。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门政策,鼓励扶贫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扶贫产品卖出了好价钱、市民买到了好东西、产销衔接建立了好机制。“五个规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范登记、确权、管护、盘活和处置等五个环节,摸清底数、台账管理,建立权属明晰、经营高效、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

(五)锤炼生力军,担当重任用心用情用力。把“最能打仗的人”派到第一线。选优干部强化管理。实施单位包村、领导包带,工作队到村、党员干部到户、第一书记到岗“两包三到”管理制度,开展村情民意走访、基础工作巩固、政策举措落实、资金项目盘点、内生动力提升和作风问题整治“六大行动”。省市选派503名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1271名干部到961个贫困村任职。硬化作风保障攻坚。省级抓示范、市级抓重点、县级广覆盖,累计开展脱贫攻坚干部轮训5535期、124.45万人次。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明确“六防止、六坚决”要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刘桂珍同志获全国脱贫攻坚模范,16名个人和集体获全国脱贫攻坚奖,409名个人和集体获全省脱贫攻坚奖。78名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因公殉职,铸就了新时代不朽的精神丰碑。关心关爱扶贫干部。截至2020年底,36个国定贫困县现任党政正职中有54名提任市级领导职务或晋升二级巡视员。出台关心关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10条措施,累计提拔重用驻村帮扶干部、职级晋升8132人,表彰奖励1.75万人次。制定工作方案,对因公殉职人员家属从优抚恤。

(六)奏响大合唱,各方参与汇聚磅礴力量。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动员各方力量攻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来我省专题调研,帮助我们解决问题。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专题调研、专题审议、专题询问。省政协及各民主党派视察监督、专题协商、建言献策。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以及行业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履职尽责聚力攻坚。工青妇、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发挥优势同向发力。各民主党派省委定点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扶贫系统勠力奋战、夙夜在公,履行参谋助手、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能,为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发挥了应有作用。

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是习近平总书记扶



贫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总书记重要关头三年两次视察山西,及时为我们掌舵领航、把脉定向;最关键的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以上率下、持续推动、久久为功;最重要的是全省上下尽锐出战、合力攻坚。在脱贫攻坚伟大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党的领导是决胜的保证。省市县层层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形成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工作格局。精准方略是攻坚的关键。把精准要求贯穿识贫帮贫脱贫全过程,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问题导向是重要的方法。以问题整改牵引整体工作不断提升,确保问题解决在决战过程之中。强化投入是脱贫的支撑。多渠道、多元化增加扶贫投入,真金白银带来真功实效。社会参与是有效的路径。构建起政府、市场、社会互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联动的大扶贫格局,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较真碰硬是成色的保障。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建立全方位监督体系,真正让脱贫成效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检验。

### 三、巩固拓展有效衔接谋划布局

省委、省政府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对标中央 30 号文件和今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实际,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编制全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一)统筹“三类县”分类指导推进。根据人均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建档立卡人口规模和人均纯收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农业现代化水平等因素,将全省 117 个县划分为三类,统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和成效考核,分类指导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 31 个,即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市辖区或省内县域经济总体发展相对较快的县(市区),重点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整体推进县 40 个,即县域经济水平基本处于全省

平均或中上水平,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总体相对较好的县,重点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帮扶县 46 个,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总体比较薄弱的县,主要任务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优化调整“四个不摘”政策举措。贯彻中央要求,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五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楼书记强调,要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新任务,变守势为攻势,变“四个不摘”为“四个加强”,林省长专门批示,“四个不摘”政策举措只能强化,不能削弱。我们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全面系统梳理政策措施 105 项,其中延续 71 项,优化 18 项,调整 13 项,新增 3 项。4 月 19 日省政府常务会、4 月 22 日省委常委会议研究。今年上半年中央和国家部委也在陆续出台调整优化指导性文件,省直相关部门跟进对接,第一时间拿出贯彻落实意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建立完善有力的政策制度框架。

(三)聚焦“六大能力”抓好巩固拓展有效衔接。“十三五”脱贫攻坚集中解决了要素支撑“有没有”的问题,“十四五”巩固拓展要着力解决能力提升“好不好”的问题。省委省政府把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从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能力、脱贫人口内生发展能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脱贫地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兜底能力、乡村治理能力等方面,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四)抓紧推进机构调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机构队伍建设,多次专题研究。3 月 12 日省委常委会明确,省扶贫办重组为省乡村振兴局,保留省政府直属机构和正厅级建制,由省农业

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重组后的省乡村振兴局原有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所属事业单位均暂时保持不变,待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后,再参照执行。市县同步调整,已经单设扶贫工作机构的,重组为乡村振兴局,仍然单独设置;没有单设扶贫工作机构的,在农业农村局挂乡村振兴局牌子。我省的改革方案中央编办已经批复,目前正在稳步推进省市县三级扶贫工作机制重组和职能调整优化工作,乡村振兴部门挂牌后,全面启动开展工作。

#### 四、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巩固成果为基础、拓展成效为路径、有效衔接为关键、防止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任务,推动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

(一)严防死守防贫底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的重要制度安排。去年3月我省出台这方面的《实施办法》,对脱贫不稳固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时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动态清零。今年我们研究起草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固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三类群体”,防范自然灾害、市场因素、政策调整、突发事件等“四类风险”,坚持农户自主申报、干部定期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舆情信访“四种监测模式”,筑牢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社会保障、搬迁后扶、部门监测“五道防线”,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一季度新识别“两类户”308户834人。

(二)筑牢夯实增收支撑。把发展产业作为巩

固拓展脱贫成果的根本之举、长久之策。围绕“特”“优”战略,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培育发展带动帮扶主体,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以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三个人家”为抓手,培育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抓好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确保年度收益稳定保持在18亿元以上。扶贫小额信贷继续给予财政全额贴息。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广保险扶贫“一保通”模式,农产品价格险、灾害险在46个重点帮扶县全覆盖。把技能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硬任务、硬措施、硬支撑。逆周期调节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两节”期间组织劳务输出1.1万多人。实施建档立卡、精准培训、考核评价、发放证书和安置就业“一条龙”推进,采取组建专班、定期调度、用足政策、拓宽渠道等措施,提高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今年要组织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70万人次以上。截至5月18日,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94.23万人,达到去年规模的102.63%。其中,省外务工16.03万人,达到去年规模的107.58%。

(三)织密织细兜底保障。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完善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好就近就便服从就优要求,计划建设改造500所寄宿制学校,补充1000名省级特岗教师,推进农村教育资源从“量多点散”向“优质集中”转变,稳定教育资助政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组织实施好补充养老保险“新政”,精准核实保障对象,把政策落实好,织密织细低收入老年人口收入保障网。

(四)抓紧抓好搬迁后扶。防止规模性返贫,易地搬迁安置区是重点区域,搬迁群众是重点群体,后续扶持工作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

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逐项细化我省贯彻落实举措。全面铺开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质量和产业就业保障两个专项行动。联合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起草《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抓好安置区党组织建设和社区组织建设，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村（社区）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可融入，逐步能致富。

（五）精准选派帮扶力量。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研究起草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坚持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管理精准，完善省领导联系县帮扶村、驻县大队长统筹指导、驻乡工作队队长具体管理、驻村工作队主抓落实的“四级管理体系”，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派驻工作队；对党组织软弱涣散脱贫村，整建制选派干部，承担帮扶任务；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其他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派驻第一书记；对巩固拓展任务重的乡镇派驻工作队。近段时间，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抽调 36 名驻县大队长，选派 6004 支工作队、19231 名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已经驻村开展工作。

## 五、困难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十三五”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我省脱贫摘帽地区发展能力不足的现实尚未根本扭转，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还不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增收的任务依然艰巨。2020 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81%，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全省的 74.5%、全国的 60.4%。一些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就业帮扶支撑不足，部分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偏低，对政策的依赖性强，全省脱贫人口收入构成中，转移性净收入占到 36.1%。部分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缺乏一技之长，就业不稳、收入不高，脱贫

基础比较脆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弱项。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抽查的 29 个行政村中，82.76% 的村级动力电、集中供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设备老化明显，需要维护或更换；55.17% 的通村硬化路设计标准较低，难以满足产业壮大发展需要，亟待扩容加固。规模性返贫的风险依然存在。因水旱、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发展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稳不住等导致规模性返贫的风险依然存在。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平稳转型的起步之年。我们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和省委十一次全会、全省“两会”、省委农村工作会工作部署，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锚定“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目标，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头等大事，把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最紧迫的任务，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治理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弘扬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旺盛的斗志、更昂扬的姿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高度关注脱贫攻坚，强化监督、大力支持，保障了全省脱贫攻坚的正确方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重要力量。这次又专题听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充分体现了对巩固成果有效衔接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一定认真听取、充分吸纳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的好意见、好建议，全力改进工作，全面推动落实，巩固好脱贫成果、衔接好乡村振兴。借此机会，也向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李秋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教师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勉励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楼阳生书记多次就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在教师工资待遇、教师培养培训、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升、校长队伍建设等方面拿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和务实举措。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教育与规

范并重、激励与约束并举，深入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着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新时代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一、全省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60.4万人，其中专任教师48.22万人。专任教师队伍中，高等教育4.42万人、中等职业教育2.94万人、基础教育40.86万人（其中幼儿园6.53万人、小学16.83万人、初中10.86万人、普通高中6.43万人、特教和工读学校0.21万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分别达99.99%、99.86%、98.79%，比2016年分别提高0.04、0.28、1.02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达75.65%，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20.64%，比2016年分别提高12.13和7.28个百分点。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达39.71%、44.74%、55.1%，普通高校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35.06%，比2016年分别提高1.78、1.46、5.74、1.93个百分点。生师比，小学14:1、初中10.3:1、高中10.2:1，均高于国家办学条件规定；高校20.3:1，与国家基本办学条件规定



的 18:1 还有一定差距。总体看,全省教师队伍职称、学历结构基本合理,教师队伍数量基本满足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 二、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突出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

一是坚持以党建凝聚教师队伍力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省教师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教师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每名教师党员。大力抓好教师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在做好师德师风思想工作、抓好师德师风落实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优配强每一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基本实现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指导全省公办高校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向 14 所民办高校选派了党委书记。开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专题调研,加强中小学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育创建 40 所中小学党建工作示范校。大力抓好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教师模范带头作用,2016 年以来全省高校共发展教师党员 2232 人。

二是实行教师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在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建立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高校党委经常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制度,教师工作绩效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指标,党政同责合力推进教

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局面基本形成。

三是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顶层设计”。2018 年 9 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 号),对加快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作出战略安排、设定工作目标、绘就施工蓝图。围绕新时代教师工作,省委、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振兴教师教育、加强培养培训、深化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提升地位待遇保障等方面做出顶层设计和具体安排,搭建起我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四梁八柱”。

(二)突出教育培训,全面实施师德师风及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一是实施中小学教师培训全覆盖工程。坚持国家、省级培训相结合一体化设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为每一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师德师风和专业素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近五年争取中央财政投入 3.47 亿元,组织实施了覆盖全省 117 个县(市、区)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项目,累计培训教师 70 余万人次。指导县(市、区)全部建立了县级教师进修校、教研、电教等部门有机融合的教师培训基地,组织教师完成每年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省财政每年安排 1300 万元用于中小学名校长、普通高中未来卓越领导者、省教学名师等示范培养和高端研修项目,累计培养培训了 2000 余名示范引领基础教育改革的优秀人才。市县各级政府按要求认真落实“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5%”规定,有力保障了中小学教师的培训权益。

二是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立足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新兴产业集群对高素质高

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培训,着力解决双师素质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近五年中央财政投入 4900 万元、省财政投入 3000 万元,组织实施了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校企合作实践培训、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等培训项目,累计培训教师 3.62 万人次。大力推行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参与“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建成 45 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45 个紧缺领域教师技能创新平台和 30 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目前,全省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分别达 46.2%、33.4%,高职院校低于国家要求 3.8 个百分点,中职学校高 3.4 个百分点。

三是实施高校教师激励引领计划。着眼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全面推行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健全研究生导师评选制度,高校每年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教师师德师风及专业能力提升。推动高校教师出国交流访学,2016—2019 年本科院校赴海外研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访问的教师数量达 2048 人次。聚焦“双一流”建设和“1331 工程”,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鼓励高校加强本土人才培养,“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先后从部属高校、中科院等机构引进郑强、王仰麟等 12 名优秀人才任职或挂职我省高校书记、校长或副校长,引进李魁武、金智新两位院士,本土培养了黄庆学、赵阳升两位院士,目前全省高校已集聚两院院士 6 人,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 135 人,1 人获得“科学探索奖”,高层次人才增量位居中西部地方高校前列,高端人才向三晋汇聚的局面正在形成,省委、省政府实施的一流人才政策率先在高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突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是率先推行师德承诺制度。在全国率先推行师德报告和承诺制度,聚焦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幼儿园教师虐童事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讲和有偿补课、高校教师学术及道德不端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典型师德失范事件,为全省每一名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教师和高校教师列出了承诺事项和负面报告清单,所有教师全部建立了师德档案、作出履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承诺,形成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山西方案”。建立起覆盖全省幼儿园、中小学和高等学校的师德建设体系,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切实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保障。

二是选树一批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坚持把师德师风教育做在日常、做在经常,将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作为全省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周,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国家和省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精神、工作要求及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讲好师德故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人民网、山西教育、省教育厅网站开办师德楷模、名师名校长宣传专栏,集中宣传展示我省新时代优秀模范教师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全体教师涵养高尚师德,提高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大力营造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氛围。2016 年以来,我省已涌现出山西大学彭堃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长治市第二中学许军则,全国“最美教师”吕梁市临县特岗教师夫妇张杰、王秀秀,山西大学光电研究所等 4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一大批师德先进典型。

三是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幼儿园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高

校教师学术及道德不端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治理,形成持续有效震慑。省、市、县三级教育部门全部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全天候接受群众反映举报。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压实市县教育部门主体责任和校(院)长第一责任,坚决查处每一起师德失范举报,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要落地。对严重违反师德事件实行双向追责,既追究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责任,也追究当事教师责任,将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决清除出去。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专门开设“师德失范行为曝光台”,对查处的违反师德事件进行集中曝光,目前已公开曝光 53 起,处理 74 人。

#### (四)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一是创新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机制。按照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的原则,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剂,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在全国率先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2016 年,按照楼阳生书记关于高平市幼儿教师队伍改革试点的重要指示精神,创造性地采取“现有编制调剂一批、政府购买聘用一批、临时应急补充一批”的办法,破解全省幼儿教师队伍短缺难题。严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和教师招聘,拓宽高素质中小学教师补充渠道,通过实施中央和省特岗计划、国家和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近五年共为 58 个原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艰苦边远山区寄宿制学校招聘特岗教师 12545 名,为全省中小学安置公费师范生 3889 名,极大地改善了教师队伍素质结构,为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

二是率先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办学模式改革,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形成常态,每年交流轮岗校长教师超过应交流人数的 10%。推出晋中市“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晋中模式”、长治市基础教育十大行动等典型经验,为全国提供了样板。《中国教育

报》、新华社新华网先后报道了晋中市的两项改革经验,晋中校长职级制改革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案例被中央深改办列为 2019 年向全国推荐的十大案例之一。2020 年,教育部在我省长治召开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暨教学工作会议,对长治市基础教育经验做法进行全面推广。

三是深入推进向高校放权。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向 3 所学校全面下放教师招聘、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等权限。支持山西传媒学院和山西能源学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新增岗位 574 个。教师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至高校。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赋予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为教师减负、为人才松绑,让教师潜下心来教书育人,静下心来开展科研,放下包袱创新创造。

#### (五)提升地位待遇,大力营造尊师爱师社会风尚

一是坚决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经过 3 年集中攻坚,2020 年底我省 117 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乡村教师工资待遇,近五年省财政累计投入 6.5 亿元,为原 21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的 2.6 万余名教师发放了人均 300 元/月的生活补助。向中小学班主任普遍发放 500 元/月的班主任津贴。利用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家庭困难教师 6150 名,每人 1 万元。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得到依法保障落实。

二是健全完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坚持五年一次的教育系统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实行两年一次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定期开展中小学特级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评选活动。五年来,全省 21 名教师获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42 名教师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0 项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三是积极开展全社会尊师重教活动。坚持每年一个主题,开展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每年都到学校看望慰问优秀教师代表和基层一线教师,与广大教师共庆教师节。连续三年开展教师节“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集中开展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整治,共清理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等事项 199 项。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有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为教师办实事活动蔚然成风。

尽管我省教师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省委、省政府要求、与全省人民期盼、与全国一流省份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师德失范问题时有发生。去年以来,我省先后发生了朔州市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教师王某等殴打学生、太原师范学院教师武某与王某不正当交往等师德失范典型事件,尽管已经作出了严肃处理,但已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二是教育微腐败问题仍然存在。群众身边的教育微腐败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根治,一些教师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现象仍然存在。三是乡村教师队伍还比较薄弱,还不能很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对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乡村学校还缺乏大批好老师。四是各级政府用于教师培训的经费投入仍然偏少,关系教师切身利益的住房、体检等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地,教师工资待遇与兄弟省份相比仍然偏低,教师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还不强等。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一)党建引领,筑牢教师信仰根基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教师头脑,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突出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通过大中小学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有序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力争建强高

校每一个教师党支部,建好每一个中小学校党组织,把党的领导贯穿教师工作始终,切实把全省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强化每一名教师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增强为党的教育事业服务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行动自觉,做到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做到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坚持以“零容忍”的决心持续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坚决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师德失范问题,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位老师身上感受到教育生态的明显变化,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 (二)综合施策,提高教师素质能力

深化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办强办优山西师范大学,深化改革全省师范教育体系,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用 3 年时间完成全省 220 个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改进和完善现行教师培训体系,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互联网+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为每一名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平台。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改进教师评价体系,坚持品德、业绩、能力和贡献导向,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坚决破除“五唯”。进一步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改进教育系统人才评价办法,加大高端领军人才和双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三)强化保障,加大教师工作投入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新增教育经费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坚决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保障机制,稳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不断增强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为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时代山西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师德师风建设与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对全省 60 余万名教师的关心和厚爱。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认真学习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

大力支持下，认真执行《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狠抓整改落实，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建设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山西人民满意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加快实现山西教育现代化、助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教育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全省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 教师队伍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5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带领下，4 月 13 至 16 日，教科文卫工委组成调研组，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赴太原、阳泉、晋城进行了专题调研，书面听取了有关政府及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各级各类学校 6 所，与部分校长、教师代表进行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基本情况

(一)强化顶层设计，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先后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加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建

设的具体措施》《山西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培训、提升地位待遇保障、深化管理体制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搭建起我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四梁八柱。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教职工 60.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8.2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结构得到极大改善，小学专科学历、初中本科学历教师占比分别达 32.44%、82.15%，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专任教师职称方面，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校高中初级教师比例为 83.47%、82.52%、86.15%，高中级教师比例均有明显提高。生师比方面，小学为 14:1、初中 10.3:1、高中 10.2:1、高校 20.3:1，中小学现有教师数量高于国家编制标准。总体看，全省教师队伍能够满足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二)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教师队伍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及学校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

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全省 85 所高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全面规范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每名教师党员。通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广大教师始终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开创了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三)坚持多措并举,狠抓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晋城市制定《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山西大学出台《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等政策措施,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全省教师全部建立师德档案,率先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实行师德承诺制度,形成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山西方案”。教育厅充分利用人民网、山西教育、教育厅网站开办师德楷模、名师名校长宣传专栏,晋城市举办“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争做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级各部门通过各种形式,集中宣传展示新时代优秀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省、市、县三级教育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全天候接受群众反映举报。教育厅官网开设“师德失范行为曝光”台,集中曝光违反师德事件,查处每一起师德失范举报,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培养、监督考核、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较好。

(四)建立培训培养体系,筑牢教师专业发展基础。2018 年以来,全省启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师范院校建设投入力度,形成了以山

西师范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等 6 所本专科师范院校为主体,山西大学、长治学院等 8 所综合院校为补充的师范教育体系,保障了师范生的培养质量。近五年,争取中央财政投入 3.47 亿元,组织实施覆盖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项目,累计培训教师 70 余万人次。指导 117 县(市、区)全部建立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组织教师完成每年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省财政加大投资力度,累计培养培训 2000 余名示范引领基础教育改革的优秀人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累计培训教师 3.62 万人次,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60% 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着眼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推行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开展访学,鼓励高校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2018 年以来,全省高校招聘引进博士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达 3437 人,为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储备了一大批生力军,高层次人才增量位居中西部地方高校前列。

(五)提升地位待遇,弘扬尊师爱师社会风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法律法规,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截止 2020 年底,全省全部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近五年,省财政累计投入 6.5 亿元,稳步提高乡村教师工资待遇。重新启动五年一次的教育系统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大力表彰先进典型,阳泉市充分发挥“国家万人计划”教师王建辉的带动作用,较好的发挥了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五年来,全省 21 名教师获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42 名教师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0 项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集中开展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整治,共清理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等事项 199 项,极大地减轻教师压力,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各

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积极为教师办实事,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六)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持续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在全国率先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2016年以来,采取“现有编制调剂一批、政府购买聘用一批、临时应急补充一批”的办法,破解了全省幼儿教师队伍短缺难题。近五年,招聘特岗教师12545名,安置公费师范生3889名,为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深入推进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办学模式改革。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晋中市“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晋中模式”,长治市基础教育十大行动等典型经验,为全国提供了样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向3所学校全面下放教师招聘、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等权限。支持山西传媒学院和山西能源学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新增岗位574个。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赋予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努力为教师减负、为人才松绑,较好的激发了教师队伍活力。

## 二、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一些教师对自身法律属性认识不足,立德树人的认识有待提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深刻指出了教师职业的法律属性,教师队伍所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调研中发现,一些教师从事教育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的意识不强,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使命认识高度不够。对教育改革与发展认识不足,观念陈旧、思想保守,对本职工作缺乏责任感和使命感。一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有待完善,组织生活开展不扎实。学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不完善,党员教师中坚力量作用发挥不明显,部分教师重教书、轻育人,重成绩、轻过程,重智育、轻德育的不良现象依然存在,师德失范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部分教师职业道德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越来越高,对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调研中发现,一些政府及教育部门在加强教师队伍培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方面力度不够、手段单一,提供给教师外出学习交流、拓展视野、丰富知识,适应教育发展的机会较少。有些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不顺畅,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间、学科间资源配置及结构不合理,农村地区中小学或者规模较小的中小学教师,跨年级、跨学科教学,工作量大,社会压力大,出现力不从心,工作积极性不高等现象,影响教学质量。一些学校校本研训制度建立不完善,运行机制不规范,教师自主学习主动性不高,专业能力提升发展受限。一些地区和学校受保障条件影响,高层次、高素质教师人才引进难度大,数量少,高质量教师、优质教育教学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有限。一些教师受经济多元、文化多样等客观因素影响,出现在岗不敬业、从教不专心,存在课外补课、兼职等道德素养不高等现象。

(三)提高教师待遇、地位的保障机制还有待完善。教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调研中发现,由于受财政收入差距的影响,一些政府在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完善农村教师工资、职务等倾斜政策和津贴补贴制度,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增强教师职业的待遇优势方面还有待提高。依法依规对师德、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表彰管理办法、荣誉制度建立还有待完善。依法保障



教师民主权利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不力,教师参与学校决策工作积极性不高。教育部门及学校主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职业尊严提供法律支持的措施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部门引导和依法依规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地位方面有待加强和改善。

(四)对教师队伍监督考核力度有待加强。教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调研中发现,一些教育部门对学校教师队伍职称评定和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力度不够。一些学校考核评价机制不完善、重点内容不突出、评价手段单一,致使考核评价不够全面准确,考核结果正面引导作用发挥不够,挫伤教师工作积极性。教育部门指导监督校长深入教学一线,把听课、评课作为常规教学督导工作坚持不经常。一些学校对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教育、管理、监督结合不紧密,不注重平时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表现和工作实绩,凭印象、凭资历考核等现象时有发生。

(五)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对广大教师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明确要求,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调研中发现,一些学校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学校依法治校、依法行政意识淡薄,法治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微腐败”,乱办班、乱补课、收受礼金礼品、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对少数教师“有偿家教”、以教谋私,“学术造假”等违背基本道德准则行为主动出击的监管措施不够,科学健康的评价体系、严格规范的考核制度、有效的运行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 三、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教师队伍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抓紧抓好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要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引导教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增强理论认同。各级各类学校要紧密结合社会形势,针对教师关注的热点及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制度,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规范。要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校长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提高依法治校能力,规范依法执教行为,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做好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建好党员教师队伍。选树宣传好可信可靠、可学可做的先进典型,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敬畏和尊重职业,不断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继续加大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道德素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教师培训经费保障,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教师实际,把培训和教研作为提升教师素质的有力抓手,结合区域、城乡、校际差异制定培训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定向发力。要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将法律意识、依法执教、职业道德专题教育纳入培训体系,提高不同层次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要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大校长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人民满意的校长队伍。要充分发挥名师、教研组长、学科带头人的“领头雁”作用,加大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为一线教师搭建对外学习交流和展示的平台,通过以强带弱,采取政治上严格要求、



业务上悉心指导、工作上压担子、思想上常鼓励、生活上多关心的做法,加大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加大教师教育学、心理学的培养培训,尊重教育规律和新形势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校本研训制度,提高校长和教师的教学评价能力和课程开发能力,引导教师掌握新的教育观念、教学思想、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进一步实施学历提升工程,提高教师的学历水平,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三)进一步落实各项保障制度,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的各项保障措施。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绩效工资、班主任津贴标准,完善骨干教师津贴实施办法,细化分类标准。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高度重视和关注教师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构建一整套使教师安心从教、乐于从教的保障体系。高度关注教师在办学治校中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依法依规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加大教师正向激励力度,大力宣传、表彰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最美教师”等典型代表,引导广大教师做一个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赢得学生的爱戴和家长的尊重,营造起尊重教师、理解教师、关爱教师的社会氛围,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政治、社会、职业地位。

(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创造性贯彻

落实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招聘标准,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教育部门要监督指导学校用“有德+育德”的硬指标来框定教师职业发展方向,实现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的有机统一。要全面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监管责任,把师德建设作为考核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校长、教育部门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学校要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定期研讨制度,注重平时师德活动评价,细化评价标准和违反文明执教的处罚规定,坚持用科学的尺子约束、规范教师行为。要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推动建立起教育部门和学校监督考核,家庭、企业、社会联合监督,学生民主评议等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五)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改革教师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县管校聘”,完善学校用人自主权,减少教师合理流动的程序和手续。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探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督促指导师范院校将师德师风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完善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重温誓词、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制度。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界线,维护教师正当权益。积极开辟教师优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设起一支适应新时代教育教学职责使命的高质量教师队伍。

#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管应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的正确指导下，聚焦“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大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严格贯彻行政诉讼法，深化行政诉讼体制改革，依法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33959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24594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9365件），审结33246件，结案率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放管服”改革，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坚持公正司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加强诉权保护，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将行

政诉权保护拓展到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环境资源、行政协议、社会救济等权益，司法审查对象拓展到审查行政行为 and 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等，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018年至2020年，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一审案件14033件，审结13916件，其中涉及行政协议、公益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一并要求审查规范性文件等新类型案件545件，增幅较为明显。

（二）依法公正办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监督和纠正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违法行政行为，加大对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渎职失职行为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保护权利、监督行政、解决争议的行政审判功能，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结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判决被告行政机关败诉的2746件，占19.73%；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841件，占27.60%；裁定不予立案和驳回原告起诉的4797件，占34.47%。做好非诉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工作，探索“裁执分离”模式，严格审查标准，规范执法行为，裁定准予执行4674件，占已办结案件的50.01%，执结标的额约3.54亿元。

（三）坚持司法为民，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坚持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注重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妥善化解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劳动保障、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等各类行政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协议纠纷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依约、诚信履行行政协议。全面清理涉行政机关未结执行积案,2018年以来执结案件1427件,执结率99.44%,执行到位金额9.29亿元,执行金额到位率60.66%,坚决保障人民群众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其中,方山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诉吕梁市人民政府、方山县人民政府矿产资源行政补偿案,省高院不仅通过审判依法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在执行程序中主动做调解工作,使当事人及时拿到补偿款项2400万元,得到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注重诉讼和解,促进案件实质化解。注重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大力推进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争议机制建设,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切实防止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顶牛”“扯皮”。2018年至2020年,全省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通过调解、撤诉和按撤诉处理方式结案的分别为616件、649件和718件,分别占到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14.05%、12.25%和16.95%,切实保护了原告的利益诉求,促进了案结事了。

## 二、忠诚履职尽责,全力服务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工作大局

(一)助力转型综改建设。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洪山同志创造性提出我省综改示范区不仅要建成转型跨越发展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全省法治建设示范区。省高院与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联合印发《创建法治建设示范区实施办法》,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就涉综改示范区建设的法律和诉讼风险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开展示范区执法人员法治辅导培训,组织政策法规部、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建立示范区行政争议诉前化解中心,妥善审结涉示范区行政诉讼案件24件,其中达

成和解10件,积极为综改示范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立体化法律服务。省委楼阳生书记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土地、房屋、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开发区建设、拆违治乱等征收拆迁类案件,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与公共利益保留原则并重,充分运用协调、调解、司法建议、确认违法等手段和判决方式,努力在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和保障行政效率上得以兼顾,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用司法审查手段助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上实现平衡,确保了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顺利推进。如刘某某等诉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县集义乡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案件,该案涉诉项目“山西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属于我省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项目,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避免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和我省转型综改工作大局产生不利影响,省高院立案后,主动作为,多方沟通,促使各方当事人和解结案,确保了项目顺利展开。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作用,依法审理涉公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类案件555件,支持公安机关依法精准实施治安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纠正执法偏差,有力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依法纠正违法侵害产权的行政行为,规范产权流转交易,严格产权确认保护。聚焦“放管服效”改革,依法审理涉及各类特殊领域和特种行业的行政许可案件51件,妥善审理涉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政登记案件183件,促进政府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审理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卫生、物价、税务、海关等各类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一审案件247件,既防止和规范行政监管的恣意性,又支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建立和维护了规范、有序、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省高院大力加强与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山西黄河河务局等行政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制定印发《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协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林草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设立黄河·汾河和恒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省高院和 11 个中级人民法院全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 1254 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促进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岚县水利局未履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法院评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五)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省高院及时出台《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省法院行政审判部门切实担负起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疫的政治责任,审结涉疫情行政案件 9 件,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有效地转化为推进疫情防控的工作优势。充分运用“云上法庭”,积极利用远程开庭技术,疫情期间在线开庭审理了一批涉及工伤认定等民生类案件,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及时救济。

### 三、延伸审判职能,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各级法院与各级行政机关加强全面、多元、常态互动,建立了“省—市”两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对优化执法司法环境、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建立省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通报交流有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情况,为法治山西、法治政府建设“问诊把脉”。太原、晋城、长治、阳泉等市定期召开会议,就行政案件多发领域的共性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共同研讨疑难问

题,协调解决司法与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全省形成了行政机关支持依法审判、各级法院促进依法行政的良好局面,有效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二)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省高院主动向省委、省人大报告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积极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数量和出庭应诉率逐年提高,从 2018 年的 39.68% 上升到 2020 年的 66.68%,其中,晋城、长治、晋中、大同四市辖区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 90% 以上,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缓解官民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挥“庭审课堂”作用。各级法院与行政机关积极沟通,创新旁听庭审活动形式,扩大覆盖范围,2018 年以来共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520 批 8425 人次,通过亲历案件审判促进“以案学法”,提高依法行政意识。省高院连续两年在“12·4”宪法宣传周期间,与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共同组织 78 家省级重点普法责任单位厅级领导现场旁听行政案件庭审,3.4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同步观看。晋城市市长和 60 余名行政机关代表旁听晋城中院审理的一起行政赔偿案件,在全国引起良好反响。

(四)全面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坚持和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加强对行政案件审判态势等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司法建议。省高院连续 8 年编发行政审判白皮书,及时就我省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和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实施情况、运行成效等向行政机关作出反馈、评价,并以司法审查作为切入点提出改进建议。为促进提升法治意识,从 2017 年起省高院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8 年以来,全省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20 次,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256 件,涉及行政执法各领域,进一步加快了我省法治政府的建设步伐。

#### 四、深化司法改革,注重行政审判工作机制创新

(一)实现集中管辖全覆盖。认真落实中央作出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要求,省高院制定出台《关于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实施方案》,将全省 11 个中院(不含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分为五个片区,同一片区内的中院实行交叉管辖;同时,将 117 个(不含 3 个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基层法院的行政案件相对集中到 35 个基层法院进行管辖。这项改革实现了整合行政审判资源、提高行政审判水平、改善行政审判司法环境的目标,确保了行政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有效提升了行政审判司法效果。

(二)推进多元解纷新模式。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注重运用协调方式化解行政纠纷,针对涉及重大项目、民生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案件,启动行政争议联合约谈、协调和解等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如王风云等诉迎泽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件,省高院多次联系案件当事人召开座谈会,询问情况、释法说理、提示诉讼风险,最终促使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依法出具行政调解书,彻底解决了行政纠纷。

(三)强化繁简分流增质效。省高院制定出台《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程》,深入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018 年以来行政案件结案率始终保持在 97% 以上,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一审案件 492 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 22 天,有效提升了审判质量和效率。

(四)深化司法公开树公信。进一步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运行机制,当事人可以

通过覆盖三级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到案件承办法官,并通过短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实时掌握案件审理流程情况,实现了当事人与法官无缝衔接、全程监督。三年来全省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直播案件 9222 件,社会各界点击率累计 4696.88 万人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行政裁判文书 25991 份,省高院行政庭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国普法先进单位。

#### 五、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干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党性修养、思想境界、道德水平的精神营养,进一步明确行政审判指导思想,端正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审判作风,确保司法廉洁。

(二)不断提升司法能力。省高院定期举办全省行政审判专项培训,并通过推行发改案件上下级法院交换意见、发改案件原因分析、庭审观摩等方式,提高行政审判人员把握大局、履行职能、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科技应用、社会沟通等能力。在第七届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评比活动中,我省法院共有 7 篇论文、案例和判决书荣获一、二、三等奖。

(三)强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不懈地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以案为鉴、筑牢防线”警示教育、“纪律作风整顿年”活动和“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坚决强化“五个从严整肃”,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队伍,净化司法生态,2018 年以来查处违纪违法行政审判工作人员 7 名。

#### 六、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强改进行政审判工作

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向人大及

其常委会报告包括行政审判在内的法院各项工作,接受专项执法检查,落实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密切联系,完善通报工作、联席会议、走访调研等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支持、理解和认同。加强涉及行政审判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落实定向结对联络制度,并通过邀请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通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注重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吸纳转化为具体制度和工作措施,及时改进法院工作。

近年来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尤其是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十分关心重视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建言献策、帮助呼吁,为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行政审判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行政诉讼代理人收案数高、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申诉信访率高,服判息诉率低、实体裁判率低、撤诉率低的“四高、三低”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二是一些法官业务能力还不适应新时期行政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机械办案、就案办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不足,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够理想。三是行政审判外部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地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强,作出行政行为时不注重收集证据、固定证据,在诉讼过程中,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不积极出庭或者出庭不出声,应诉走过场、敷衍举证等长期存在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重视、支持各级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氛围仍需进一步强化。四是行政案件数量保持高位运行,案件分布呈“倒金字塔”现象,中院、

高院人案矛盾突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和工作机制需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人大代表给予关心、帮助和支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关键阶段,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十四五”规划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审查职责,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深化改革、抓好队伍,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从更高站位推进行政审判工作。充分认识行政审判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综改示范区建设,助力“放管服效”改革等重大战略,谋划和推进行政审判工作。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行政审判工作,加强行政审判力量配备和资源倾斜,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行政审判工作的深层次问题,支持和保障广大行政审判人员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四类特殊案件,准确把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范围”,规范出庭应诉程序,既要合理减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负担,又要提高应诉效果,确保负责人出庭又出声,以有利于实质性解

决行政争议。

(二)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职能作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加强行政审判执法办案工作,增强司法服务保障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监督行政行为,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增强人民群众公平正义的获得感。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明确行政权与司法权的界限,依法审查行政行为,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动行政审判司法审查报告理论成果的转化运用。高度重视行政机关不作为、消极作为案件的审理,既要考虑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也要考虑行政机关基于公开承诺、行政协议、先行行为而产生的职责,全面提升行政机关法治思维,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司法建议、以案释法、法治宣传力度,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促进行政争议的源头化解。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着眼于“多元”,充分运用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推动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立足于“预防”,健全行政纠纷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做好风险评估、管控与应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致力于“化解”,完善行政争议判前协调、联合约谈、多元协调化解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进一步完善行政审判考核体系,严把案件质量关,上级法院要勇于担当,坚决纠正下级法院的错误裁判,逐步解决行政诉讼案件“四高、三低”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进一步深化行政审判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健全行政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深化立案登记制和行政案件管辖机制改革,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妥善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完善制

约和防范行政滥诉行为的措施,落实诉讼终结和“诉访分离”制度,既加强当事人诉权保护,又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深化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推进庭审功能实质化,努力提高执行金额到位率,推行和规范非诉行政案件的“裁执分离”机制,深化裁判文书改革,增强说理的针对性,提升司法认同感。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质效评估、繁简分流、案件评查,着力提质增效、促公信。

(五)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推进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工程,加大对行政审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力度,提高公正高效司法、做群众工作、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对行政审判权行使的监督管理,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科学配置行政审判资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案多人少等问题,为行政审判工作提供良好保障,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行政审判队伍。

面对行政审判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进一步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借此机会,提出以下四点建议:一是建议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进程中,进一步引领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进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政府的监督,支持促进行政机关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深入开展行政审判专项调研,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等情况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判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关心支持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四是推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使大量矛盾纠纷能够通过非诉方式解决,推进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多元化解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人民利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

了省人大和社会各界对行政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热情关怀,既是对全省法院的监督,也是支持、鞭策和鼓舞。全省法院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努力为乘势而上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效解决行政争议,保证法律实施,为“四为四高两同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本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该报告,3 至 5 月,监察和司法委组成调研组,赴大同市、忻州市、朔州市开展调研,听取有关部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汇报,与法院、检察、公安、人社等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听取人大代表、律师意见建议,实地查看法院行政立案流程和诉讼服务中心运行等情况,力求全面了解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成效

本届以来,全省各级法院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行政审判职能,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预防行政争议的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推进法治山西

### 建设

一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各级法院在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监督和纠正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违法行政行为,充分发挥保护合法权益、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妥善解决争议的行政审判功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着力保障发展大局。省法院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地把行政审判工作融入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加强行政审判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等多项意见。依法审理涉及城市拆迁、征地补偿等敏感性、群体性行政案件,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加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等建设的司法服务保障,有效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山西建设。

(二)强化职能作用,切实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是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各级法院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参加诉讼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信访部门的工作联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方式向行政机关通报行政案件审理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强普法工作和司法建议工作。各级法院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工作,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全民法治意识。同时,结合行政审判具体案例,对行政机关执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一些普遍性、多发性的行政执法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意见建议。三是与行政机关加强互动联系。各级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的互动交流,通过走访座谈、业务研讨等方式,推动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水平共同提高。朔州法院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开展培训、调研、专题研讨交流,积极与多个行政部门构建良性互动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和大调解体系建设,有效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院公正司法。

### (三)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一是深化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省法院深入推进行政案件集中、交叉管辖制度改革,在全省推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办法,收效良好。二是推进行政案件审判方式改革。省法院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一批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解决。针对涉及民生领域、重大项目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案件,启动行政争议判前协调、联合约谈、协调和解等机制,有效化解行政案件纠纷。在基层法院积极尝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促进繁简分流。三是切实推进司法公开。省法院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利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公布行政案件信息,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监督权。各级法院畅通社会各界参与行政审判的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行政机关代表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切实增强行政审判工作透明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山西建设。

### (四)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一是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各级法院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和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不断规范行政案件受理审查机制和立案审查标准,从制度上、源头上破解长期困扰行政审判的“告状难”“立案难”问题。忻州市法院对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案件开展专项督查,防止随意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等情况发生。二是妥善审理涉民生行政案件。各级法院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妥善化解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的行政争议,依法审结涉及土地资源、城建拆迁、治安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案件。在省政府的支持下,全面清理涉行政机关未结执行积案,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创新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各级法院坚持以群众诉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信息化便捷高效的行政诉讼服务,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在行政诉讼中的诉累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等“互联网+”司法服务,开展行政案件申诉上访专项治理和重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效化解了一批积案。

## 二、存在问题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得不够好。在调研中了解到,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还不平衡,2020年,好的地区可达90%以上,差的地区不足23%。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虽然出庭应诉,但在法庭上不发言不发声,不参与庭审,不做沟通化解工作,起不到出庭应诉作用,出庭效果不佳。

(二)司法建议回复率不够高。有的司法建议文书没有要求行政机关反馈,有的虽然要求反馈,却没有限定反馈期限;有的行政机关怠于回复,致使建议事项得不到及时处理,直接影响了司法建议的严肃性。部分行政机关对法治政府建设整体布局和相关要求掌握不到位,对司法建议回复缺乏应有的重视。

(三)行政审判司法环境需要改善。当前行政诉讼案件复杂程度越来越高,行政审判工作的难度和压力不断加大。少数行政机关不理解、不支持行政审判,个别行政机关负责人不配合行政审判工作的现象依然存在,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和行政诉讼法的认知度不高。

(四)沟通协调不够。法院以审理案件为主,与行政机关相对独立,对行政机关起草地方法规草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重大利益调整等行政行为并不能提前知晓;法院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助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行政审判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行政审判专业人员缺少、流动性大,人员构成老化、后续青年法官紧缺,导致法院行政审判职能有弱化倾向,审判水平有待提高。

###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各级法院要加大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制度执行力度,通过适当形式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社会公开,定期将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推动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

(二)提升司法建议实效。各级法院要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在行政争议化解、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与行政机关形成良性互动,推动行政机关按时书面反馈,并跟踪司法建议办理情况,促进行

政机关完善制度、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同类案件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及时就行政执法不规范、制度不完善、监管有漏洞等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注重对行政争议产生原因、行政败诉共性规律等方面的分析,发挥司法建议为行政机关提供决策参考的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法院要正确处理依法审判与支持依法行政的关系,坚持在合法性审查基础上,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做到合法性审查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统一。准确把握政府“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有效监督政府对市场的调控、监管和服务,维护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做到提高审判效率与诉讼经济相统一。

(四)加强协调沟通。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主动司法,切实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更加主动地把行政审判放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大局中谋划,切实增强抓好政府法院联动工作的自觉性;深入推进落实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政府法院联席会议制度、长效化政府法院沟通协调机制以及日常性政府法院联络工作制度。要坚持源头治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有效发挥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和法院的专业优势,建立多元化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法院要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增强公民行政诉讼意识,努力减少非理性涉诉上访。要积极与政府组织开展行政机关旁听庭审活动,针对不同行政机关,选择各自典型案例,组织进行庭审观摩,使行政机关重视行政审判工作,认真执行出庭应诉制度,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提高应诉能力;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审判机关的生效裁判,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认真履行和解协议,认真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维护司法公信力。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将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控告申诉检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平台，也是我们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业务。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突出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信访诉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群众信访59640件(次)，其中省检察院办理26006件(次)，占全省的43.6%。2019年以来，全部信访均落实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一、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将控告申诉检察作为服务全省中心工作的重要一环**

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好控告申诉检察是全省检察机关的重要政治责任。各级检察院均成立

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内部分工配合、外部协调贯通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坚持将控告申诉检察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平台，与贯彻落实省委重要决策部署相结合，不断改进工作措施，更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努力将群众所思所想、所期所盼体现到各项工作中。

一是将控告举报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动力。人民群众对黑恶势力犯罪深恶痛绝，控告举报积极性很高。为拓宽人民群众表达诉求渠道，全省检察机关将12309检察服务热线兼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值班电话，同时提供微信、短信服务，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三年专项斗争期间共收到群众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317件、“保护伞”线索255件。建立线索移送、反馈、督导工作机制，做到群众举报线索“来源清、转办清、回复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二是将控告申诉作为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2020年，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十个一”专项活动，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绿色通道”，畅通企业



控告申诉渠道并优先办理,全年共办理此类案件346件,维护了一批企业的合法权益。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安鑫公司”)职工陈某辞职后,举报安鑫公司存在违规生产行为,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对企业罚款250万元,同时奖励陈某2万元。陈某以同一事实为由继续举报,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安鑫公司协助做好罢访工作,陈某以此施压向企业索要300万元,拿到80万元后仍不满足,持续举报。安鑫公司不胜其扰,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临汾市安泽县检察院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陈某被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退赔了企业损失。

三是将救助困难当事人作为服务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部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通过信访渠道请求国家帮扶以度过难关。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省委和高检院部署,重点做好对贫困户、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四类人员的司法救助工作,及时向困难群众“伸出手、帮一把”,体现党和国家关怀。2018年以来全省共办理司法救助2343件2911人,发放救助金2114万元。其中,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653人,救助未成年人433人,救助残疾人141人,救助退役军人27人。2020年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位居中部第一、全国前列。吕梁柳林县的12岁未成年人刘某,在一起爆炸案中全身烧伤面积28%,为急救治疗全家举债十多万元。案发后,当地检察机关积极进行了救助,但被害人及家庭仍然面临很大的困难。接到被害人救助申请后,我亲自办理了此案,我们赴村委会、学校、医院进行了调查核实,召开了听证会,最终决定突破法院判决的民事赔偿数额,对被害人进行第二次救助,并协调地方政府免除孩子在校学习期间费用,推动相关企业为孩子父母提供劳务岗位。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共同为被害人撑起一片晴朗的天!

四是将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作为保障社会稳定

的重要方面。信访是党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维护好正常信访秩序,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全省检察机关以保障全国、全省重大政治活动正常信访秩序为工作主线,以“三无”创建为抓手,严格落实动态排查、应急预案、带班值班、无事零报告等制度,推动“三个三”落到实处。针对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容易引发集体访等情况,检察机关优化工作程序,更加注重办案效果,一方面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尽最大努力挽回群众损失;另一方面采取领导靠前指挥、强化释法说理、开展情绪疏导、加强人文关怀等措施,以司法理性平和的“宽大胸怀”包容群众情急之下的“偶尔任性”,2018年以来共妥善处理集体访150余次、缠访闹访230余次。对于极个别长期无理缠访闹访、严重影响公共秩序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人。

## 二、坚持守初心、担使命,把人民群众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履职清单”

群众利益无小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话要说清、理要讲透、法要遵守”作为工作出发点,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作为工作目标,持续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到权利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一是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坚决维护群众刑事合法权益。群众提出的举报、控告、申诉等事项,符合条件的均纳入法定程序,及时办理。2018年以来,对于群众提出的举报和控告,经审查认为涉嫌犯罪的,共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562件,认为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撤案1398件。山西鼎元公司董事长邓某,因涉嫌合同诈骗案被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在案证据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督促公安机关作了撤案处理。对于群众不服法院刑事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的1724件案件,立案复查897件,复



查率为52%;复查之后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4件。律师对有关单位阻碍其行使辩护权利提出控告256件,检察机关及时调查核实,通过纠正违法通知等手段坚决保障律师职业权利。

二是提升民事行政监督能力,及时跟上群众司法领域新需求。近年来,人民群众要求检察机关监督民事、行政案件的需求持续增长,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占信访案件的1/3以上。特别是在检察机关立案审查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70%以上的民事监督案件、90%以上的行政监督案件由当事人申请。受级别管辖约束,民事、行政检察“倒三角形”特征明显,层级越高、办案压力越大。为缓解案件审查周期长的问题,省检察院通过员额动态调整、案件繁简分类等措施,推动结案率明显上升。群众对法院民事生效裁判提出申诉3800余件,检察机关审查后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17件,监督纠正率从2018年的20.6%升至2020年的22.1%。群众对法院行政生效裁判提出申诉800余件,检察机关审查后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7件。对少数处理难度较大、经过多次审理案件仍停留在程序问题审查、诉争问题仍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进而导致当事人持续申诉信访的行政诉讼案件,我们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去年化解行政争议271件,努力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如,吕梁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焦某与孝义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山西鑫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履行给付保险待遇行政争议申请监督一案,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焦某未能提供有关证据、裁定驳回起诉。焦某提出监督申请后,该案经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多次协调沟通,焦某最终按程序领取8.7万余元工伤保险金,并承诺息诉罢访。

三是与时俱进加强接待平台建设,让群众提意见找说法更方便。将各级检察院控告申诉受理中心升级为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造集线上线下、电话网站视频接访系统于一体的“一站式”检察服

务平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多次举办以12309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让群众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2018年至2020年,群众来访从10572件下降到7116件,年均下降17.6%;同期群众通过电话网络反映诉求的案件数从1431件增加到5600件,年均增幅接近一倍。以“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创建为牵引,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健全派驻值班律师制度,2018年以来全省邀请1300余名律师参与接访和疑难案件化解,省检察院值班律师接访728件。

四是创新实施公开听证办案机制,让群众感受公正司法更直观。一些案件之所以新案变旧案、旧案变重复案,一个重要原因是群众觉得和办案人员说话机会少、充分说话的机会更少,不被理解和尊重。为此,检察机关改变之前的书面审查办案模式,创新构建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办案机制,为群众搭建起充分说话的平台。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201件,排名全国第一。2020年按照“能听证、尽听证”原则,推动公开听证范围从刑事检察不断拓展到“四大检察”全领域,涵盖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申诉、司法救助、控告等各项控告申诉业务,全年组织公开听证457场次,办案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辩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以公开促公正,案结事了效果明显。

### 三、坚持压责任、强基础,标本兼治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上台阶

控告申诉检察既反映了社情民意,也突显了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折射出公正司法与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更高需求之间的差距。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一手抓访后纠纷化解,一手抓访前办案质量,标本兼治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建立领导干部主要办理信访案件工作机

制。省检察院牢固树立办信就是办案理念,要求领导干部主要办理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完善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制定《各级院领导办理信访申诉案件实施办法》,压实司法责任。2018年以来,全省各级院领导接访5419件,主持公开听证298次,其中我办理了5件。在2020年4月办理魏某等19人行政申请监督一案过程中,我担任办案组组长,通过远程接访、释法说理、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座谈协调等措施,引导当事人最终签订和解协议,实现了息诉罢访。今年以来,我们排查出221件重点信访案件,全部实行省市县三级检察长包案办理,落实“五账”工作法,目前已化解41%。我负责包案的33件,现已化解45%。

二是严格落实控告申诉办案责任。根据“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规定,按照“谁接收、谁回复、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牵头构建移送、办理、回复工作台账,做到去向分明。制定控告申诉案件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首次受理检察院的检察长和检察官,分别为首办单位责任人和首办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对因言行不当激化矛盾、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落实首办责任制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是以更严标准加强内部监督纠错。检察机关在刑事办案中承担主导责任,理应以更大力度、更严标准约束自己。2018年以来,群众对检察机关不捕不诉等决定提出申诉468件,我们立案复查347件,复查率74%;复查后变更或纠正原决定48件,纠正率为13.8%,自我监督纠正的力度明显高于对其他机关的监督力度。坚持该赔则赔、应赔尽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130件,切实将检察环节赔偿责任落到实处。

四是将刑事案件源头治理作为治本之策。刑事错案既是教训,也是警示,纠错绝不能止于赔偿。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定期开展对不捕不诉、判决无罪、申诉后改变原办案决定等重点案件的评查,既

重司法责任追究,更重源头预防。将正面典型案例学习和反面案件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检察官牢固树立客观公正、“三个效果”相统一等办案理念。有针对性地加强引导侦查、认罪认罚等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于诉讼程序之内。2018年至2020年,全省刑事申诉信访案件从1443件降至444件,检察环节国家赔偿案件从39件降至20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取得的点滴进步,都是人民群众监督和推动的结果,也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同时,也离不开各位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省委和省人大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一是“大控申”的工作理念还需要强化。一些检察人员对控告申诉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控告申诉就是做好接访和息诉罢访,是控告申诉部门的事,工作中联动意识不强。二是化解重大信访矛盾的能力还需要提升。有的检察人员不会做、不敢做群众工作,沟通协调、释法说理能力欠缺,在化解重大信访案件中存在依赖心理。三是落实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还需持续用力。有的在7日内回复当事人时不规范,有的在3个月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时释法说理不充分,当事人不接受,导致重复访还占一定比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忠诚公正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

责,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服务大局要更有作为。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各级院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大控申”观念,将群众诉求作为制定检察决策、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并有机融入省委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过程中,切实将控告申诉检察这一践行群众路线的平台做得实之又实。二是领导带头办案要更有力度。健全领导办案工作机制,严禁办理简单类、程序类案件,严禁办挂名案,采取定期通报、检务督察等手段,坚决压实领导干部主办信访申诉案件的司法责任。三是公开听证要更有实效。对于首次提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当事人对下级检察院审查处理结论不服的案件,或者是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部通过公开听证办理,以公开促公平、以透明促公正。四是保障机制要更加健全。重大申诉案件要建立异地检察机关办理机制,重复访

案件要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做到常态化、制度化。加快诉讼服务监督平台建设,以科技手段助力破解难题。

借此机会,提两点建议:一是希望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专项报告等方式,继续支持检察机关做好“三零”创建、公开听证等工作。二是希望省人大代表通过参加检察开放日、参与案件公开听证、视察指导等活动,继续帮助检察机关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全省检察工作的关心和重视,全省检察人员深感鼓舞和振奋。我们将以此次报告工作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持续做实做强新时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以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党的重托和人民群众期望!

##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5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是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控告申诉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本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为了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报告,3月至5月,监察和司法委组织调研组,赴大同、朔州、忻州市就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汇报,与法院、公

安、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听取人大代表、律师意见建议,实地调研检察信访窗口、便民服务大厅业务开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成绩

本届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检察监督职责,依法查办控告申诉案件,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控申检察工作,办案成效得到增强。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接访成效。一是认真



贯彻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规范接访行为,力求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性回复。二是认真落实“办信就是办案”的要求,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由检察长、班子成员对群众来信亲自阅批督办。忻州市对群体访、越级访等重大上访事件,由检察长亲自接访,重大、疑难、复杂典型案件由检察长带头办理,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三是严格落实控申案件首办责任制。把首次处理控申案件的承办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受理的案件依法办理,负责到底。四是建立阳光办案机制,开展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办案、透明办案促进司法公正。

(二)加强线索管理,提升办案质效。检察机关坚持文明接访,依法办案,对群众正当、合理诉求努力加以解决,对不合理诉求答疑解惑和释法说理,耐心细致做好当事人息诉罢访工作。一是加强案件初核工作。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将群众来电、来信、网投、来访录入信访系统,安排专人对群众反映的线索进行审查。二是及时分流线索。按照业务种类和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将收到的案件线索移送、分流到各业务部门和基层院。三是实行跟踪督办、催办制,督促各单位各部门按期办结、答复当事人,确保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三)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各级检察机关不回避问题,不逃避矛盾,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办理涉检申诉案件,通过接待来访与了解线索相结合、排查社会问题与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办理控告申诉案件与负责息诉罢访相结合、化解信访积案与社会稳控工作相结合等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收效良好。大同市开展以律师为主的社会第三方参与涉检信访化解工作,发挥律师专业优势,释法劝导、建议纠错,引导控告申诉人

理性看待问题,妥善化解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司法救助,解决实际困难。司法救助工作通过救助实现扶危济困,体现司法温度,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批捕阶段、公诉阶段、申诉阶段都可以办理司法救助”的要求,转变工作理念,积极摸排,掌握线索,深入开展刑事被害人、特困信访人救助工作。朔州市及时安排经费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发放救助资金,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理顺刑事被害人、特困信访人情绪,传递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果。各级检察机关重视硬件设施建设,优化接访平台,设置了控申接待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情绪疏导室、信访听证室等功能室,服务“窗口”更加规范、安全、优质。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把12309举报热线拓展升级为12309一站式服务,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方便群众求助,让群众少跑路、少等待、多受益,实现与群众信息化沟通、动态性反馈。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知晓度。检察机关十分重视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新闻发布会、送法下乡、检察长集中接访、服务民营企业、发布宣传短视频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宣传控申检察业务职能。同时,坚持在日常接访工作中做好宣传工作,向来访者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检察机关法律职能、直接侦查案件范围等知识,不断提高群众对控申工作的知晓率,提升检察机关的影响力。

### 三、主要问题

(一)部分工作机制没有落实。一些干警在思想上不够重视,仍有一部分控申案件不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当事人越级上访、重复申诉的现象依然存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还有差距,首办责任制、源头预防、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等还有落



实不到位的地方。

(二)沟通联系不够。司法救助工作部门与侦监、公诉等内部部门沟通、联系不够,一些司法救助对象不能被及时发现。受理案件交办后,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等单位联系不够、形成合力不够、跟踪监督问效不够,导致一些案件不能得到有效办理。

(三)办案水平有待提高。个别干警存在对新型控申案例研究不足的问题,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特别是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能力还有待提升;有的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教育说服力不够。有的地方控申检察信息系统比较落后,办案效率比较低,不能发挥应有作用;有的地方应公开听证的未公开听证,公开听证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司法救助宣传力度广度不够。许多群众对司法救助相关规定不知晓,应申请救助而未主动申请的现象还在一定程度存在,宣传广度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不属于司法救助范围或者救助金额少不能够解决困难的,帮助控告申诉人通过其它渠道解决的办法和手段不多,司法救助的触角需要进一步延伸。

#### 四、几点建议

(一)切实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各种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叠加。检察机关控申工作保障的是人民群众的宪法权利,满足的是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期望,体现的是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批评权、监督权,是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要聚焦当前形势任务,顺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找准定位、强化落实,把控申检察工作打造成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亮点与特色。要大力推进控申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四个“铁一般”要求,打造高素质过硬队伍,为做好新时期控申检察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不断提升办案能力。检察机关要加强培训,强化对典型案例和控申理论研究,加强社情民意研判,切实提升检察控申干部运用法律政策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办理案件能力。要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采取确保人员力量、实行专人负责、规范来信回复工作等措施,提升阅信、流转效率,确保群众来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月内实体性答复”制度落到实处。要扎紧制度笼子,规范办案程序,防止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实现以制度落实提升办案能力,保障办案质量。

(三)多举措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要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聚焦关键,统筹整合社会各类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系统谋划推进,不断提升化解工作质效,切实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矛盾纠纷。要把释法说理、息诉化解贯穿在控告申诉案件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全过程,不断提高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进一步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是检察机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最好体现,是关系民生、温暖民心的重要工程。检察机关要深入群众、贴近群众,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宽渠道,将司法救助职能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更好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要强化横向联合,主动加强与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工作联系,形成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协同开展的工作格局。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到位。

(五)引导群众形成法治自觉。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改进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教育引导群众合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推动形成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风尚。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 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委部署，依法推动《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正确贯彻实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2—4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委托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13个省直单位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工作实现了全覆盖。

《决定》实施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以最高定位抓防火、最严措施抓落实，全社会防火法治意识显著增强，防火法定责任层层压实，防火措施逐步健全完善，全省野外用火行为大幅减少，监测热点数、火灾发生率呈现双下降，火灾人为因素逐渐减少，全省防火总体形势明显好转，现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及时准确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2月18日“13710”推进会关于“层层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做好应急准备，严厉依法打击野外违章用火”的指示，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副主任提出明确要求，李俊明副主任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社会委会同环资工委扎实工作，仅用4天时间完成执法检查方案制定、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向各市下发通

知各项工作。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在2月下旬，执法检查和调研工作全面展开。二是强化舆论宣传监督作用。坚持把宣传《决定》作为禁止野外用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推动学法懂法用法。2月23日，山西新闻联播、山西日报等媒体报道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决定》执法检查，强调《决定》核心条款，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法定职责，切实提升全社会防范火灾意识、应对火灾能力。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媒体设立专题专栏，对执法检查工作持续报道。三是明确执法检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关键环节，将《决定》17条规定细化为五个方面，全方位系统化进行检查。四是持续跟踪检查调研工作。全程跟进，督促检查调研工作有序推进。3月中旬及时了解掌握11个市和省直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并报告省委和常委会党组。4月下旬，认真研究分析各市执法检查报告和省直各部门调研报告，对有关数据、案例等重要内容反复确认核对，对照《决定》规定，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 二、森林及野外防火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2019年度山西森林资源年度清查结果我省森林面积363.4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超过1.5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3.18%。预计2025年末达到26%。全省共有66个防火重点县，29个一级火险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5月15

日为森林防火期,其中3月至4月为森林防火特险期。

从地理因素看,我省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复杂,现有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在山高、沟深、坡陡的地段,交通不便,通信信号弱。从气候因素看,我省位于中纬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多强冷空气和寒流,降雪少,气候寒冷干燥,春季升温快、风速大、蒸发强、降雨少。从主要树种看,油松林从南到北广泛分布,易燃类、可燃类林木比例大、分布广。从林地发展看,随着植树造林步伐的稳步推进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的稳步实施,绿化面积不断加大,林地下枯枝落叶所形成的腐殖层增厚,林内可燃物载量严重超标。

(二)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共有林火远程视频监控探头1082个,瞭望塔872座,检查站点5870个,一线巡护人员2.9万名。

(三)火灾发生情况:2019年,共接到林火卫星监测热点信息407个,发生火情284起,森林火灾35起。2020年,共接到林火卫星监测热点199个,发生火情83起,森林火灾17起。2021年截至目前,共接到林火卫星监测热点46个,发生火情16起,森林火灾5起。总体形势好于往年。

2019年,烧秸秆、祭祀、吸烟等违规用火引发32起,电线短路引发的2起,未查明原因1起。2020年,违规用火引发7起,电线短路引发3起,雷击火、凸透镜、汽车着火引发5起,未查明原因2起。2021年,违规用火引发3起,电线短路引发2起。人为因素少于往年。

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是三类:自然因素,由于气温、风力、可燃物载量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比如火山、雷击等自然现象所引发的火灾。人为因素,主要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中缺乏对防火意识,对火源管理不当引发的(比如野外吸烟、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烧荒燎堰、焚烧秸秆、施工爆破等),是我省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最主要因素。

输电线短路,主要是“林顶线”“林包线”隐患突出导致,在大风天气下,电线与电线之间,电线与林木之间相互碰撞发生短路造成森林火灾。

### 三、《决定》实施基本情况

(一)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形成防火“四梁八柱”。一是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制定出台《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关于组织开展绿色祭扫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通知》等配套制度或细则,细化《决定》操作规程。二是建立“一函两令”督办机制。加强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下发火险预警提醒函;对林火卫星反馈的热点信息逾期未验证的,下发热点核查督办令;对验证有火情的下达早期处置督办令。形成精准衔接的“防”“扑”责任链条,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三是推广安泽森林防火工作经验,通过全面学习推广安泽县“精准规划、精准宣传、精准盯防、精准设卡、精准监管、精准责任”六个精准抓防控,“三级组织同抓、三个维度监控、三支队伍备战、三项投入保障、三个奖项激励、三个从严督查”六项措施强保障,进一步强化全域防火工作机制建设。

(二)细化防火责任,确保各项责任制落实到位。一是各级政府“一把手”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二是以推进林长制为抓手,大力推行省市县乡村干部和护林员分级包干和网格化管理,管护人包重点地块、各瞭望口巡护人员轮班坚守责任机制,防火任务责任层层分解细化,确保防火责任全覆盖。三是县区、乡镇、村、农户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林区能源电力部门、施工单位、森林公园、村干部、巡山护林人员签订相应的责任书,切实把防火责任落实到了山头、地块和人头。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人人防火氛围。一是举办首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将每



年的3月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3月最后一周为森林防火宣传周,广泛宣传《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充分利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省电视台开设专题专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设专题教育,滚动播出林草防火公益广告,营造“林草防火、人人有责、落实决定、从我做起”的浓厚社会氛围。三是设立防火警示牌,张贴禁火令,悬挂防火宣传条幅、彩旗、宣传标语,循环广播防火知识。挨家挨户发放防火明白书,一对一上门宣传文明祭扫、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宣传教育,形成了群防群控。

(四)消除火灾隐患,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一是科学划定林区边缘,紧紧围绕火源管控、隐患排查两个重点环节,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两项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构建起了严密的火源管控网络,坚决杜绝火种入山入林。组织2.9万名巡护人员深入一线、5870个检查站点严格检查,切实封住山、看住人、护住林。二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引导,加强技术指导,出台奖补政策,提高秸秆利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具体数据5月统计完成)。三是开展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防火检查整治工作。全省11个市共出动14976人次开展输电线路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发现问题和隐患9525条(处)。建立巡线工作机制,明确每月至少巡视1次,火灾高发期每月至少巡视2次,有效防止输电线路短路引起的森林火灾。四是及时发布大风、高温等预报预警信息,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火情监测,及时发现预防火情。今年以来,林火卫星监测热点46个,发布卫星遥感热点监测报告64期,实施飞机人工增雨34次架次,飞行时间71小时,开展地面作业974次,发射炮弹1495发,火箭弹2023发,燃烧烟条2562条,有效降低火灾发生率。

(五)严厉依法惩处,做到铁腕治火不手软。一

是开展多项专项行动,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2万多人次,排查重点区域2647处,走村入户10553户,警示教育37229人次,查出、制止违法用火超千起,行政处罚415起,罚款420人、46万余元,高压打击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二是2021年2月24日,省政府副省长胡玉亭对2月份发生的5起森林火灾及2020年发生的17起森林火灾涉及到的4个市分管副市长,17个县(市区)和五台山景区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责令有关单位作出深刻检查。三是对2020年和2021年发生的22起森林火灾的相关责任的进行了行政、刑事问责。公安机关依法对14名火灾肇事者及相关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其中逮捕2人,刑事拘留7人,行政拘留5人。纪检部门对20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四、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防火宣传还不够深入,自觉遵法守法意识仍较淡薄。《决定》社会知晓度不够广泛,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省直部门仍然没有将防火禁火工作提高到法治高度,而是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民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对《决定》规定的法律职责不太清楚。《决定》的宣传效果层层递减,基层认识不足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个别市县存在麻痹思想,没有把“以防为主、源头管控”的指导思想落到实处。部分群众对《决定》内容不是很熟悉,防火意识没有入脑入心,知法守法意识有待提高。部分乡镇秸秆打捆应用不够广泛,机械化作业、地膜降解程度低,烧土皮灰积肥、焚烧秸秆等传统耕作习惯仍然屡禁不止,清明上坟烧纸放鞭炮等农村旧习没有彻底转变,是引发野外火灾的主要火源。部分林权所有者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淡薄,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栽种杨树等高杆树种行为没有得到根本遏制,目前采取的阶段性修剪难以根本解决树线矛盾。



(二)工作机制还不够顺畅,部门之间尚未形成有效合力。《决定》规定林草部门负责禁止野外用火指导监督,实际工作中林草部门承担着禁止野外用火绝大部分工作,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部门。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工作机制,执法合力难以形成。森林消防队伍分属林草部门、应急部门管理,地方上还有个别是武装部、消防队代管,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难以形成统一指挥协调的格局。森林公安机关的主管部门在今年2月由林草部门调整到了公安部门,目前转隶、职责划分调整等工作还处于交接过程。截至2020年底,全省只有4个市的林草部门设置了防火机构,乡镇缺乏专门林业执法人员,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包保巡护责任流于形式,森林防火“最后一公里”没有真正打通。部分县级防火指挥部无法第一时间获取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在预警监测、分析研判、调度处置等方面出现偏差、延误。

(三)救援队伍建设不足,战斗力还需提升。全省各市县及省直9大林局共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112支、8358人,太原,晋城,临汾,运城4个市没有消防救援队伍,19个县没有建队,还未实现“县县建队、队队达标”的目标要求。多数县(市、区)是一支综合性救援队伍兼顾各方面应急工作,做不到专队专用。多数队员属于临时招聘,没有编制,也没有建立起相应的工资待遇增长机制、后续安置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人均工资每月2000元左右,队员普遍没有归属感、缺乏安全感。营房设施较差,新装备配装率低,整体战斗力较弱,与“要有足够专业灭火力量”的要求和高标准保护林草资源的需求不相匹配。

(四)防火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部分地区情况复杂,交通不便,瞭望塔建设过少,覆盖山区的通讯设备设施存在死角,无法及时准确报告火情,发生火灾后难以迅速组织扑救且扑救困难。部分管护站点年久失修,防火器材购置数量有

限,现有的防火隔离带修缮管理跟不上,部分林区还没有开辟林区防火隔离带,无法及时有效将火灾控制在早期、小范围发生阶段。卫星遥感、红外监测等现代化防火技术装备应用不足,灭火飞机、特种车辆等应急救援装备较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远远低于需求,蓄水池建设和引水上山等工程存在空白,预防上主要靠“死看硬守”,扑救上主要依靠人海战术,无法满足现代化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 五、改进意见建议

(一)扩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火自觉性。一是将《决定》贯彻实施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决定》常态化宣传。运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全方位、多角度,滚动宣传、立体宣传,通过宣传活动进农村、入农户,进学校、入课堂,进景区、入景点,不断强化群众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决定》的社会认知度,全面提高公众防火意识。二是宣传和鼓励广大群众摒弃传统的陈规陋习,自觉接受健康、文明、安全的祭奠方式,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减少清明燃烧行为。三是宣传秸秆还田有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做法,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减少秸秆焚烧次数和面积,从源头上杜绝火灾。

(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一是依法落实《决定》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责任、部门责任、分级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理顺各部门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协调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林草防火工作考核机制和责任倒追机制,督促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层层压实林草防火责任。二是在执法层面进行深入研究,加强检查责任落实,严厉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构建联合执法机制,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综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多管齐下,严厉打击违法用火行为。三是加强和完善群众联防联保责任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成果、扩大范围。加大对林区群众用

火的管理力度,突出重点部位,把握重点时段,管住重点人群,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狠抓防火队伍建设,强化专业能力。一是全面加强林草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林草防火专业队伍体系,实现“县县建队、队队达标”的队伍结构。建立靠前部署兵力、统一调度使用的工作机制,确保队伍到位、力量充沛。二是积极开展培训,着力补齐队伍建设短板,继续加强扑火队业务理论学习,强化森防队员的思想建设,进一步提升应对森林火灾火情的救援能力,按照“有火打火、无火防火”的原则,适时组织防火扑火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三是建立森林防火人员工资待遇增长机制、后续安置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改善工资待遇、设立森林防火专项补贴,加强林草防火专业队伍的装备建设,推进以水灭火技术,重点林区配备脉冲水枪、高压水泵等专业化灭火装备,全面提高林草防火专业队伍综合作战能力。

(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系统化监测水平。一是坚持规划先行,指导各地科学编制林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防火责任任务纳入“十四五”规划,加大林草防火基本建设和财政投入力度。

二是加强防火阻隔工程建设和瞭望塔建设,着力推进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生物阻隔带和应急通道建设,增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做好扑大火、打大仗、打硬仗的应急处置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物资储备工作。三是加强“天空地”预警监控体系建设。通过天上卫星监测、空中飞机巡护、地面视频监控,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控体系,全面提高火情预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火源管理,清除火灾隐患。一是防火工作重心前移,积极开展防火宣传、巡查巡护、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全面落实林区火源管控责任制,加大防火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清除隐患,严格进山入林人员检查登记,适时开展禁止野外用火的专项打击行动,形成依法高压打击态势。二是严格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规范报送和处置火情工作制度,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科学扑救,确保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扑灭。三是建立健全林草防火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前储备防火物资,加强预案的演练,强化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火、值班备勤等工作,提高实战能力。

以上报告,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张志川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卢建明、李建刚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武涛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悦娥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李凤岐、张高宏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

王安庞、李仁和、冯改朵、张华龙、汤俊权的山  
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王联辉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十七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 何效忠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山院长的提名 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张健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张德东、樊彬、吴娟、吴超然为山西省高级人民 委员、审判员职务；  
法院审判员。 李冬青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免去：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虎、张晋君、李智慧、魏佩芬、刘群、吉柯帆的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人  
七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3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 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  
人民法院审判员 4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  
职务 6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议审议。  
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                                |                                         |
|--------------------------------|-----------------------------------------|
| <b>任命:</b>                     | <b>免去:</b>                              |
| 杨保红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张贵仁、韩卫国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 王宝玥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张满平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 耿强社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薛福强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 薛福强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另依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
| 赵国芳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 <b>批准免去:</b>                            |
| 刘向前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原维宁的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检察员职务。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1 人次。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晋城晋

察员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同时免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批准免去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强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能,较好保障了行政事业性单位有效运转、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一是进一步夯实管理和报告基础。**开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全面审计评估,摸清资产底数以及使用绩效。理顺实物资产和账面资产管理体制关系,做好统计台账工作。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搭建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

**二是加快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增强依法管理意识,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着力解决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问题,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政府资产而非部门资产的属性,统筹、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把国有资产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内容,查处违规处置国有资产行为,收回擅自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提高资产使用绩效。**进一步完善闲置资产调整使用机制,盘活闲置资产。建立资产绩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  
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41 号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

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1〕51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4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



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落实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1年4月15日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按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分组审议发言以及调研报告,并就审议意见中涉及的问题主动对接省国资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研究整改措施,通过问题落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针对调研报告中指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较为薄弱”的问题和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夯实管理和报告基础”的要求,逐步摸清资产底数,规范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 (一)摸清资产底数

一是组织开展资产清查。以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为契机,推动各单位切实承担起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资产清查,对土地、房产、车辆等重点资产着力明确资产性质和权属,完善产权登记手续,对各类资产和各项债权债务全面清查清理,登记造册,确保账务完整、账实相

符。2020年,省财政厅共对124个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批复,涉及资产总额346.25亿元,有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摸清了资产“家底”。二是建立不动产电子台账。在2019年不动产清查的基础上,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组建省直机关不动产普查核实小组,通过现场比对,并充分利用三维倾斜摄影、GIS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影像等先进技术,建立省直机关1207宗40,668亩土地、1,270.52万平方米房产可视化电子台账,基本实现省直机关不动产“摸得清、看得见、管得住、用得好”。三是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成立解决省直单位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度累计申报318宗,领取权籍成果确认书86份,测绘出图189套,办理新的集中统一不动产权证57本。

#### (二)提高国有资产财务数据质量

一是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登记入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有关规定和“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等原则,在财务会计核算中全面引入权责发生制,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并进行了有关账务调整。下一步,将按照2021年3月11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继续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财务核算,同时做好相关资产的实物统计台账工作,不断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二是规范集中办公区财务核算。针对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后集中办公区财务核算障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新成立的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三定方案”中明确了其省直机关办公区不动产清查登记职能。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拟设立集中办公区资产账套,并根据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接收的各集中办公区的相关资产手续进行账务登记,科学解决集中办公区不动产会计确认主体不明的问题。

### (三)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

一是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对接。2020年,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增设了“省级新增资产计划”模块,将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关口前移,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以资产系统中的资产存量数据为基础审核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以存量控增量,将审核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构建了严格把关、从严控制的资产配置审核体系,实现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协调管理。二是扩展了资产系统卡片信息。细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房屋等资产卡片信息,进一步充实完善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物量数据,多维度反映了资产全貌,为资产数据分析利用奠定了基础。

### (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加快完成机构改革资产划转工作。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做好省级党政机构改革国有资产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个别未及时开展资产清查的省级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和单位,完成了资产清查和有关国有资产划转工作,确保涉改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有序调整到位。二是妥

善解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遗留问题。本着尊重历史、解决矛盾、公平、公正的原则,妥善处理了省人防办、山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存在的资产出租出借历史遗留问题,既维护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也保护了承租方的合法权益。三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结合。对行政事业单位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出售的房改房核销处置、在建工程转固、货币资金清理、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等会计核算事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有效解决财务会计与资产管理脱节的问题,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紧密结合。

## 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针对调研报告中指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的问题和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快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的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

### (一)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2020年,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晋财资〔2020〕95号),指导各单位制定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明确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操作规程,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二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梳理修订现有规章制度,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 (二)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

一是按照《关于印发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

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通过省财政厅官网及《山西财税》杂志向社会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将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随部门决算主动公开,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

### (三)加强整改问责工作

一是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未经审批出租出借和处置资产方面的问题,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资〔2020〕66 号),进一步规范了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相关问题,督促各单位积极整改,强化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事项的监督管理。2020 年,省财政厅共批复 47 个省级单位的房产土地出租事项,同意出租面积 30.35 万平方米;批复 338 辆车辆报废、拍卖等处置事项,资产原值 0.6 亿元;批复 34.83 万平方米不动产的报废、划转等处置事项,资产原值 3.91 亿元。二是完善追责机制。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赔偿责任,对管理中发现的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固定资产丢失、损毁等国有资产损失情形,按照规定进行赔偿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三是强化违规行为问责。对损害国有产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如:2020 年 12 月,吉县监察委员会因吉县残联副理事长强太忠未经审批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 三、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绩效

针对调研报告中指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和审议意见提出的“提高资产使用绩效”的要求,严把资产配置“入口关”,探索开展资产共享共用,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一)加强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一是在新增资产配置环节树立绩效优先意识。在 2021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中,要求省级单位结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运用管理会计原理进行充分论证,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凡是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解决的,原则上不再重新购置、建设、租用。二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引入现代治理和绩效管理理念,在晋中市开展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试点工作,设置了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初步搭建起考评制度框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提升管理绩效。

### (二)提高办公用房配置效率

2020 年,持续推动省直机关办公用房资源整合工作,先后完成了学府办公区二期、国际大厦、省科技厅旧址、五一路办公区、滨河西路办公区 A 座等集中办公区的维修改造任务,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等 28 个省直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入驻新的集中办公区办公,彻底解决了之前省直机关分散办公产生的危房办公、租房办公、标准不一、苦乐不均等问题。截至 2020 年底,省直机关已形成迎泽大街办公区、学府办公区、长风西街办公区、综改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滨河西路办公区、五一路办公区、龙城大街办公区 7 个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60 余个省直机关入驻集中办公区,占省直机关总数的 60%,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格局基本形成,办公用房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 (三)建立健全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

一是做好公务用车跨地区跨部门联动保障。印发《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明确租



赁用车范围,设定各类车型的当日最高限价,省直机关车辆租赁费用标准下降 12%—38.35%。在此基础上,从严确定全省跨地区跨部门联动保障费用结算标准,再次下调服务保障收费标准,小轿车、商务车、大中型客车的当日用车价格分别下降 13.33%、8%、20%。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省域畅通行”工作,实现了省内各级各类一般公务用车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集约高效,公务出行总体费用降幅明显。2020 年,“省域畅通行”已经实施异地联动保障 234 批次,异地联动费用总额 69.94 万元(含车辆服务费 13.87 万元),较传统带车出行共节省支出 9.14 万元,节支率 11.46%;较出发地租车出行共节省支出 58.02 万元,节支率 45.72%。二是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搭建了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已实现 2304 台/套大型科研设备与仪器面向社会开展共享服务。三是做好体育场馆开放利用。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体育场馆开放利用工作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实行免费、低收费开放大型体育场馆 43 个,其中省级 4 个,市级 15 个,县级 24 个,为各地群众参与全民

健身提供了扎实的场地基础保障。

#### 四、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针对分组审议发言中指出的“煤炭企业资产显示都增值了,但是对质量没有做出分析”和“报告对下一步的工作讲得相对简单,建议详实一些”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落实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不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一是增加质量分析。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是国资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今后的国有资产报告中将增加对省属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内容,如对实物量指标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同比环比分析,反映其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状况。二是完善报告体例。不断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研究规范国有资产报告体例,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情况。同时将细化下一步工作打算,围绕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早谋划,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更加详实的改进工作安排。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3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2021 年 4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我委经过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预算工委专题调研报告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了认真及时的整改处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绩效、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务实有效,通过问题落实有力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听取关于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和批准《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发行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的议案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草案)
-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二项议程。

5月25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孙剑纲作的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姚继广作的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乔建军作的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云涛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王志刚作的关于《山

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高建平作的关于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情况的报告。

5月25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5月26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提请批准发行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的说明;听取了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张玉宏作的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李秋柱作的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作的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陈跃钢作

的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批准发行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的议案及其说明和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5月26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5月27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联组会议不再审议。

5月27日下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山西省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特聘教师,山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西大学原党副书

记鲍善冰主讲的《从党史新中国史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专题讲座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

5月28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山西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发行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联辉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1人,实出席58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



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志宏、闫喜春、熊继军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吴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帅红；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八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下旬在太原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补选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及其他事项。

具体召开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6月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定接受楼阳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6月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定接受林武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备案。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洪山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6月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山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蓝佛安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的决定

(2021年6月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蓝佛安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21〕384 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21〕29 号文件通知,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任命:**

蓝佛安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孙洪山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                                                  |                                                     |
|--------------------------------------------------|-----------------------------------------------------|
| 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求的决定(草案)                                            |
| 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人事任职议案                                          |
| 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洪山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        | 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蓝佛安代理山西省省长的决定(草案)               |
|                                                  |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六项议程。

6月4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关于接受孙洪山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审议人事任职议案;审议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审议关于蓝佛安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草案);审议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孙洪山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蓝佛安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代省长蓝佛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孙洪山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1人,实出席58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关建勋、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楼阳生、副主任王纯、委员熊继军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王一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